一、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法律知识

1、熟悉《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u>《证券法》第二条</u>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u>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u>,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u>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u>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2、熟悉《证券法》有关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的原则性规定:

《证券法》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u>《证券法》第四条:</u>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u>自愿、有偿、诚实信用</u>的 原则。

3、熟悉公开发行证券和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区别。

<u>《证券法》第十条:</u>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4、掌握《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u>《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条</u>: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u>自愿、公平、诚实信用</u>的原则,不得损害<u>国家</u> 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掌握基金的运作方式;

<u>《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六条</u>: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运作方式。基金运作方式可以采用<u>封闭式、开放式或</u>者其他方式。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6、掌握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条: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u>《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六条</u>: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u>债务相抵销</u>;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u>相互抵销</u>。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条: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u>《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条</u>: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7、熟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七)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八)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8、熟悉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事项、召集、召开及表决的有关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 (一)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u>《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四条</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u>百分之十</u>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u>有权自行召集</u>,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u>《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五条</u>: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u>三十日公告</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不得就未经公告</u>的事项进行表决。

<u>《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u>现场</u>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u>通讯</u>等方式召开。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u>《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u>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u>,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u>三分之一</u>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以上通过</u>;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9、了解基金财产的清算。

<u>《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二条</u>: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0、了解信托的定义;

<u>《信托法》第二条</u>: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11、了解设立信托的条件:

《信托法》第六条: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u>《信托法》第七条</u>: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u>合法所有的财产</u>。本法 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u>《信托法》第八条</u>:设立信托,应当采取<u>书面形式</u>。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书面文件等。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 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信托法》第九条: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信托目的;
- (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 (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五)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信托法》第十条: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信托法》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 (一)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二)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三)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四)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五)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托法》第十二条: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12、了解信托委托人的权利。

《信托法》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u>《信托法》第二十一条</u>因设立信托时<u>未能预见</u>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信托法》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u>《信托法》第二十三条</u>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 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u>解任</u>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3、了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u>《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u>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u>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u>或者公司决定<u>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u>,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u>《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u>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u>一年内不得转让</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u>百分之二十五</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u>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u>,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0天, <5%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6个月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1年, <5%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6个月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u>十日内注销</u>;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u>百分之五</u>;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4、了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u>借贷</u>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 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u>职务便利</u>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15、熟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提案、表决等规定。

<u>《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u>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u>年会</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u>两个月内</u>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u>《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u>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u>连续九十日以上</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

<u>前</u>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u>十五日前</u>通知各股东;<u>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u>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u>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u>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u>后二日内</u>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u>提交</u>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u>《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u>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u>《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条</u>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u>《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u>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16、了解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合同法》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合同法》第五条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法》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法》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17、了解格式合同订立的要求;

<u>《合同法》第三十九条</u>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u>遵循公平原则</u>确定当事人之间的 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u>《合同法》第四十条</u>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合同法》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18、了解合同的生效时间;

<u>《合同法》第四十四条</u>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 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u>《合同法》第四十五条</u>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u>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u>,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u>《合同法》第四十六条</u>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 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19、了解合同当事人的行为能力与合同的效力;

《合同法》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u>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u>,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u>《合同法》第四十八条</u>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u>《合同法》第四十九条</u>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u>《合同法》第五十条</u>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u>《合同法》第五十一条</u>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20、了解合同解释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21、了解合同履行的要求;

《合同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u>《合同法》第六十一条</u>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u>国家标准、行业标准</u>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u>通常标准</u>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u>市场价格</u>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 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u>《合同法》第六十三条</u>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u>交付期限内</u>政府价格调整时,<u>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u>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u>逾期提取</u>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u>《合同法》第六十四条</u>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 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u>《合同法》第六十五条</u>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u>《合同法》第六十六条</u>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u>《合同法》第六十七条</u>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合同法》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u>《合同法》第六十九条</u>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u>《合同法》第七十条</u>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合同法》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合同法》第七十二条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u>《合同法》第七十三条</u>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合同法》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 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u>《合同法》第七十六条</u>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22、了解合同终止后当事人的义务。

<u>《合同法》第九十二条</u>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了解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关系:

2、熟悉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

<u>《基金法》第九条</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u>诚实信用、谨慎勤勉</u>的义务。

3、熟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基金法》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二)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九)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4、熟悉基金管理人的禁止性行为

《基金法》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熟悉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基金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熟悉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二条 公司治理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议事规则等的制订,公司各级组织机构的职权行使和公司员工的从业行为,都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u>公司治理应当体现公司<u>独立运作</u>的原则。公司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自律监管组织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业务。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四条</u>公司治理应当强化<u>制衡机制</u>,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经理层、督察长的职责权限,完善决策程序,形成协调高效、相互制衡的制度安排。上述组织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五条公司治理应当维护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公司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体系、报告路径应当清晰、完整,决策机制应当独立、高效。

《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承担社会责任。

股东之间应当信守承诺,建立相互尊重、沟通协商、共谋发展的和谐关系。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七条</u>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应当<u>公平</u>对待所有股东,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八条</u>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的<u>业务与信息隔离</u>制度,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禁止 任何形式的<u>利益输送</u>。

《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九条 公司经营和运作应当保持公开、透明,股东、董事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公司应当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一条</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专业、诚信、勤勉、尽职,遵守职业操守,以较高的职业道德标准和商业道德标准规范言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和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高效运作。

《基金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七-第六十条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保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治理应当遵循基金份额<u>持有人利益优先</u>的基本原则。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和公司员工的利益与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当履行法定义务,不得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不得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u>代持</u>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代持股权。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基金管理公司资产。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秉承长期投资理念,并书面承诺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不少于3年。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的业务和客户关键信息隔离制度。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干预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不得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活动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配合,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公司的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在<u>50%以上</u>的,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u>不得经营公募或者类似公募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u>。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在公司<u>不能正常经营</u>时,应当召集其他股东及有关当事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基本制度,决策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奖惩经营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和董事长不得越权干预经营管理人员的具体经营活动。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应当关注基金<u>长期投资业绩</u>、公司合规和风险控制等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不得以短期的基金管理规模、盈利增长等为主要考核标准。

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应当为董事会成员。基金管理公司的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在 50%以上的,与上述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1/3。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u>不得少于3人</u>,且不得少于董事会<u>人数的1/3</u>。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勤勉尽责,依法对基金财产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独立作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过2/3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 (一) 公司及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公司和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三)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u>督察长制度</u>,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察和稽核。督察长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履行职责的监督作用,维护股东合法利益。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u>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1/2</u>。不设监事会的,执行监事中<u>至少有1名职工代表</u>。监事会和监事会主席、执行监事不得越权干预经营管理人员的具体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股东、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有关各方,在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不能正常经营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转让期间,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做好风险防范的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管理资产规模应当与自身的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户服务能力、信息技术系统承受度、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水平相匹配,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长远利益。

第四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监控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监控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持公司内部监控健全、有效。

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由授权、研究、决策、执行和评估等环节构成的<u>投资管理系统</u>,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

第五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系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财产的状况。

第五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行业技术标准,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

操作性原则,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操作相适应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五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岗位职责,强化员工培训,建立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基金从业人员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绑定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第五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销售管理,规范基金宣传推介,不得有不正当销售或者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要。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相关资金或者资产必须列入符合规定的本单位会计账簿。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按照<u>审慎经营原则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相应增加注册资本</u>。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 照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u>管理和运用固有资金</u>。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运用固有资金,应当保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u>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u>,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第五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以及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等业务,但基金管理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并不因委托而免除。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部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慎确定委托办理业务的范围、内容以及受托基金服务机构,并制定委托办理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度,加强对受托基金服务机构的评价和约束,确保业务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司的商业秘密等。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基金服务机构签署委托协议后10日内,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委托办理业务的范围、内容、受托基金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准备情况、主要风险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等。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委托办理业务的有关情况。开展受托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经营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与受托办理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技术设施等,并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应急处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等。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相关受托业务应当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确保受托业务运作安全有效,并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者利用受托业务知悉的非公开信息牟利,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熟悉股东的义务、股东权利的行使与限制;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三条</u>股东应当了解基金行业的现状和特点,熟悉公司的制度安排及监管要求,尊重经理层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员的人力资本价值,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支持公司长远、持续、稳定发展。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四条</u>股东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出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u>虚假出资、抽逃</u>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不得以任何形式<u>占有、转移公司资产</u>。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u>股东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提供<u>融资、担保及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u>,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u>股东应当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得为其他机构和个人<u>代为持有</u>股权,不得委托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尊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其业务部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部门之间没有隶属关系。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越过股东会和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事务以及公司员工选聘等事宜。 公司除董事、监事之外的所有员工不得在股东单位兼职。

《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公司应当将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技术支持、服务、合作等协议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公司不得签署任何影响公司经营运作独立性的协议。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九条</u>公司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制定有关信息传递和信息保密的制度。

<u>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要求</u>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及公司员工提供基金投资、研究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和资料。 股东不得利用提供技术支持或者通过行使知情权的方式将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任何人谋利,不得将此非公开 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u>股东应当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章程应当依法对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方式作出具体规定。

股东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上述行为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一条</u>股东应当审慎审议、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按照约定认真履行义务。

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u>股东应当履行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出现下列情形时,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他股东:

- (一) 名称、住所变更;
- (二) 所持公司股权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执行措施;
- (三)决定转让公司股权;
- (四)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六)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七)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严重影响公司运作的事项。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三条</u>股东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其部分权利的行使作出特殊安排,并可以通过公司章程约定下列内容:

-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限;
- (二) 未经其他股东同意, 股东不得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出质;
- (三)股东以所持股权进行出质、股东所持股权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的,该股东<u>不得行使对</u>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u>股东应当将其签署的涉及股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协议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股东不得对其在公司的权利、义务作出私下处置。

《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五条 股东转让股权,受让方应当是<u>实际出资人</u>,股东和受让方均不得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u>变相转让</u>股权。

公司、股东及受让方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信息。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六条</u>股东转让股权,应当了解受让方资质情况,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u>股权转让期间,董事会和经理层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对股权转让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股东应当支持并配合董事会和经理层做好上述工作。

《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八条 股东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地提供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熟悉独立董事制度;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三条</u>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u>独立董事应当保证独立性,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对基金财产运作等事项独立作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不得服从于某一股东、董事和他人的意志。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五条</u>公司设立时首届独立董事可以由股东提名。继任独立董事可以由独立董事提名,具体提名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对拟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履行职责的条件等进行认真评估后,由股东会决定独立董事人选。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六条</u>公司应当<u>公开披露</u>所聘任独立董事的工作经历、诚信记录、兼职情况等基本情况。

《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八条</u>公司章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方式、时间作出规定。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独立董事,公司应当改选。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u>独立董事应当<u>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u>,对参加会议、提出建议、出具意见、现场工作等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应当<u>存档备查</u>。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u>公司应当制定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具体规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信息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基金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u>3人,且</u>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过2/3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 (一)公司及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公司和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三)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熟悉经理层人员的主要职责、督察长的主要职责;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u>经理层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勤勉、审慎地行使职权,促进基金财产的高效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六条 经理层人员应当维护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独立、自主决策,不受他人干预,不得将其经营管理权让渡给股东或者其他机构和人员。

经理层人员应当构建公司自身的企业文化,保持公司内部机构和人员责任体系、报告路径的清晰、完整,不得 违反规定的报告路径,防止在内部责任体系、报告路径和内部员工之间出现隔裂情况。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u>经理层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制度和业务流程的规定开展工作,<u>不得越</u>权干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业务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股东、本人及他人进行<u>利益输送</u>。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u>经理层人员应当<u>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不得接受任何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的指示,不得偏向于任何一方股东。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九条</u>经理层人员应当<u>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u>,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与委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u> 经理层人员对于股东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等行为以及为股东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等不当要求,应当予以抵制,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u>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业务创新等情况。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二条</u>总经理应当支持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的工作,不得阻挠、妨碍上述人员和部门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三条</u>公司应当按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建立紧急应变制度,处理公司遭遇突发事件等非常时期的业务,并对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总经理职责的履行作出规定。公司章程应当对紧急应变制度作出原则规定。

《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四条 经理层可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公司应当对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人员组成、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10、熟悉关联交易的管理

《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禁止从事 不正当关联交易,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八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可以<u>聘请中介机构</u>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出具意见。

《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八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八十三条</u>公司应当<u>定期和不定期对关联交易</u>事项、关联人士、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等进行检查。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八十四条</u>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公司的利益。

11、了解激励约束机制。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八十五条</u>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经理层人员、督察长和其他员工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并可以根据基金行业的特点建立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对员工的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成为确定其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八十六条</u>公司应当与经理层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聘任合同 应当至少包括任期、任期目标、双方的权利义务、绩效评价、薪酬待遇、奖惩事项及方式、解聘条件、违约责任等 内容。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八十七条</u>经理层人员和督察长的绩效评价、离任审计或者审查由董事会负责,并应 当充分听取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意见。

12、熟悉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内控指导意见》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

- (一)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u>遵守</u>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u>守法经营、规范运作</u>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二)<u>防范和化解</u>经营风险,<u>提高</u>经营管理效益,<u>确保</u>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u>实现</u>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u>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内控指导意见》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u>健全性</u>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 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二)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三)<u>独立性</u>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四)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五)<u>成本效益</u>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内控指导意见》第七条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 (二)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 (三)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四)<u>适时性</u>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13、熟悉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控指导意见》第八条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内控指导意见》第九条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 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u>《内控指导意见》第十条</u>公司管理层应当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u>《内控指导意见》第十一条</u>公司应当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内控指导意见》第十二条公司的组织结构应当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应当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内控指导意见》第十三条公司应当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一)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

范围内承担责任。(二)<u>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u>,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三)公司督察员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u>《内控指导意见》第十四条</u>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u>《内控指导意见》第十五条</u>公司应当建立科学严密的<u>风险评估体系</u>,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内控指导意见》第十六条 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二)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公司员工应当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三)公司<u>重大业务的授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u>,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四)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u>内控指导意见》第十七条</u>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内控指导意见》第十八条公司应当建立科学、严格的<u>岗位分离制度</u>,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应当进行<u>物理隔离</u>。

《内控指导意见》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内控指导意见》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内控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u>设置督察员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u>,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应当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适时改进。

14、掌握投资管理业务控制的要求

<u>《内控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u>公司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内控指导意见》第二十三条 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一)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
- (二)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 (三)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基金契约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 (四)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 (五)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内控指导意见》第二十四条 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投资决策应当<u>严格遵守</u>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契约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 (二)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 (三)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 (四)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 (五)建立科学的<u>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u>,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 归属分析等内容。

《内控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基金交易应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 (二)公司应当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 (三)<u>投资指令应当进行审核</u>,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 (四)公司应当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 (五)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
- (六)建立科学的<u>交易绩效评价体系</u>。 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流程和规则。

<u>《内控指导意见》第二十六条</u>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相关机构批准。

15、了解信息披露控制的要求:

《内控指导意见》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u>《内控指导意见》第二十八条</u>公司应当有相应的部门或岗位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u>《内控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u>公司应当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信息披露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内控指导意见》第三十条公司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16、熟悉信息技术系统控制的要求;

<u>《内控指导意见》第三十一条</u>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u>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u>原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u>《内控指导意见》第三十三条</u> 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要求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设备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明确的责任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内控指导意见》第三十四条 公司软件的使用应充分考虑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应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要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应当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内控指导意见》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职能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应当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u>《内控指导意见》第三十六条</u> 信息技术系统应当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17、熟悉监察稽核控制的要求:

<u>《内控指导意见》第四十六条</u>公司应当设立<u>督察员</u>,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员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督察员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员的报告进行审议。

<u>《内控指导意见》第四十七条</u>公司应当<u>设立监察稽核部门</u>,对公司经营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应 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u>《内控指导意见》第四十八条</u>公司应当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内控指导意见》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u>《内控指导意见》第五十条</u>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应当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18、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资料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制度。

<u>《反洗钱法》第三条</u>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u>身份识别</u>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u>大额交易和</u>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反洗钱法》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

服务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同时<u>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u>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与客户建立人身保险、信托等业务关系,合同的受益人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还应当对<u>受益人的身份</u>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金融机构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金融机构为其提供<u>一次性</u>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u>《反洗钱法》第十七条</u>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确保<u>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u>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u>《反洗钱法》第十八条</u>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客户的有关身份信息。

《反洗钱法》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

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金融机构破产和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反洗钱法》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交易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的累计交易超过规定金额或者发现可疑交易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信息中心报告。

<u>《反洗钱法》第二十一条</u>金融机构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反洗钱法》第二十二条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的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制度

会员单位应监测客户现金收支或款项划转情况,对符合大额交易标准的,在该<u>大额交易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u>,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会员单位在发现有下列交易或者行为时,应作为<u>可疑交易,在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u>,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 (一)客户资金账户原因不明地频繁出现接近于大额现金交易标准的现金收付,明显逃避大额现金交易监测。
- (二)没有交易或者交易量较小的客户,要求将大量资金划转到他人账户,且没有明显的交易目的或者用途。
- (三)客户的证券账户长期闲置不用,而资金账户却频繁发生大额资金收付。
- (四)长期闲置的账户原因不明地突然启用,并在短期内发生大量证券交易。
- (五)与洗钱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有业务联系。
- (六) 开户后短期内大量买卖证券, 然后迅速销户。
- (七)客户要求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八)客户频繁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且无合理理由。
- (九)客户要求变更其信息资料但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有伪造、变造嫌疑。

会员单位在办理具体业务过程中,发现其他交易的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有异常情形,经分析认为涉嫌洗 钱的,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对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交易,会员单位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对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大额交易标准的交易,会员单位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19、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条件、限制、程序等的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固有资金运用应当遵循谨慎稳健、分散风险的原则,确保固有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得影响基金管理公司

的正常运营。

<u>鼓励</u>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按照规定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其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可以进行金融资产投资以及进行与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其中持有<u>现金、</u>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50%。固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投资的,不得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期货及其他衍生品。固有资金从事境外投资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单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投资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用固有资金为本公司管理的特定投资组合提供保本承诺或者资金垫付以及为子公司管理的特定投资组合提供担保,但保本承诺总额、资金垫付总额或者担保总额合计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

基金管理公司的<u>净资产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u>,或者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可运用的<u>高流动性资产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支出的</u>,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暂停继续运用固有资金进行投资,其固有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20、了解风险准备金的来源、计提规则、用途以及不足时的处理措施。

<u>《风险准备金通知》一、</u>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u>计提比例不低于基金管</u>理费收入的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风险准备金使用后余额低于基金资产净值1%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继续提取,直至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央企业债券、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风险准备金专户应当保持不低于风险准备金总额10%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风险准备金通知》二、</u>风险准备金用于赔偿因基金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风险准备金通知》三、基金管理公司选一家托管行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

<u>《风险准备金通知》六、</u>风险准备金由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可以投资于国债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资产。风险准备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损益,应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

<u>《风险准备金通知》七、</u>风险准备金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的,基金管理公司和专户托管行应当立即报告证监会。由此影响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或者风险准备金减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在<u>5个工作日内</u>予以补足。

<u>《风险准备金通知》八、</u>基金管理公司发生需要支付风险准备金的情形时,应当告知相关基金托管银行并由其进行复核,由专户托管行办理,并在使用风险准备金后<u>2个工作日内</u>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证监会,在监察稽核报告中予以说明。

风险准备金专户托管行应当对基金管理公司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进行监督,确保风险准备金存放安全,使用符合程序。

基金管理公司、专户托管行应当于<u>每年1月20日前</u>向证监会提交上一年度的风险准备金提取、管理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21、熟悉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法》第二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六)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22、熟悉基金托管人运用基金财产的法律义务;

<u>《基金法》第三十条</u>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3、熟悉基金托管人的禁止性行为。 没有明确定义,比照基金管理人定义。

《基金法》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四)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基金从业人员操守

1、熟悉基金经理任职条件、任免职程序的相关规定;

《高管任职办法》第十四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高管任职办法》第六条 申请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二) 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 (三) 具有3年以上基金、证券、银行等金融相关领域的工作经历及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 督察长还应 当具有法律、会计、监察、稽核等工作经历;
- (四)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 (五) 最近3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工商和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高管任职办法》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基金经理等人员管理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和基金经理的任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高管任职办法》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其任职资格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效。

《高管任职办法》第十一条基金管理公司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董事和基金经理,基金托管银行免去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报送任职、免职报告材料。

《高管任职办法》第十五条 基金经理任职报告材料应当包括:

- (一) 基金经理任职报告和任职登记表;
-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 (三) 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证明;
- (四) 最近3年工作单位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查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 (五) 对拟任人的考察意见;
- (六) 拟任人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 (七) 拟任人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高管任职办法》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职务,基金托管银行免去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免职报告材料:

- (一) 免职报告;
-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 (三) 免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律意见书。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基金经理职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免职报告材料。

2、熟悉基金从业人员、投资管理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二条</u>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管理人员,是指下列在公司负责基金投资、研究、交易的人员以及实际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

- (一)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 (二)公司分管投资、研究、交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投资、研究、交易部门的负责人;
- (四)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三十六条</u>投资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u>3个工作日内</u>,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一)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
- (二)拟离开工作岗位1个月以上;
- (三)在其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 (四)其他可能影响投资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基金经理有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暂停或免去其基金经理职务。

<u>《基金法》第十八条</u>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3、掌握基金经理和相关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的相关规定;

《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第六条 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二)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 (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是指具有<u>3年以上在金融机构</u>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或证券交易等方面的工作经历,且最近1年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分析工作)
- (三)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 (四)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且最近3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保险等行业的监管部门以及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通过协会组织的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其他条款

(三)关于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拟任基金经理申请注册,应参加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已办理基金经理离职注销手续后<u>再次申请基</u> 金经理注册的人员,也应参加考试。现任基金经理的考试另行安排。

4、熟悉基金经理"静默期"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聘用离任未满3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5、掌握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6、掌握投资管理人员基本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六条</u>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与公司、股东及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个人等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优先的原则。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利用管理基金份额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从 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七条</u>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行业自律规范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u>不得为了基金业绩排名</u>等实施<u>拉抬尾市、打压股价等损害证券市</u>场秩序的行为,或者进行其他违反规定的操作。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八条</u>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信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监管机构和公司作出的承诺,不得从事与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活动。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九条</u>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在作出投资建议或者进行投资活动时,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就投资、研究等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十条</u>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十一条</u>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树立长期、稳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的理念,审慎签署并认真履行聘用合同,提前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有正当的理由。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十二条</u>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强化投资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审慎开展投资活动。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十三条</u>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学习,接受职业培训,熟悉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的政策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7、熟悉对基金经理频繁变动管理的要求。

《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四、关于"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认定

《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是指最近2年内变换任职单位2次以上。

《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

- (五) 无特殊情况管理基金未满1年主动离职,且离职时间未满1年的;
- (六)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三十四条</u>公司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3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三十五条</u>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的,公司不得变更基金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主动提出辞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u>书面说明理由</u>;其他公司在聘用其担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遵守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取得其前任职公司的书面鉴定,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基金经理频繁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8、掌握基金管理公司聘请投资管理人员的要求;

《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人员聘用制度,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聘任条件、聘任程序、聘任期限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在聘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充分了解拟任人选的工作背景、遵规守法情况、诚信情况、从业资格、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及工作变动情况等,对其能否胜任拟任职岗位进行认真评估,审慎作出聘用决定。基金经理在任职前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并通过所任职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册变更。公司不得聘用未通过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人员担任基金经理。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参照本款管理。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十五条</u>公司聘用投资管理人员<u>应当签订聘用合同</u>。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结合基金行业的特点认真研究、制订聘用合同的各项内容,对双方的权利、义务、投资管理人员的聘任期限、投资管理目标与考核、保密事项、竞业禁止事项、违约条款等方面进行详细约定。

9、熟悉对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业务流程、投资授权制度、投资风险控制机制、公平交易制度、信息及保密制度、 投资记录和档案管理方面的要求;

《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完善研究、决策、执行、反馈等投资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与投

资业务相关的部门、岗位,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十七条</u>公司应当完善并严格实行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机制,加强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十八条</u>公司应当建立完善<u>投资授权</u>制度,明确界定<u>投资权限</u>,防止投资管理人员<u>越权</u>从事投资活动。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授权制度,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超出授权范围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度履行批准程序。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十九条</u>公司应当建立健全<u>投资风险控制机制</u>,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监测、评估、报告,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二十条</u>公司应当建立<u>公平交易</u>制度,制订公平交易规则,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及实施措施,对<u>反向交易、交叉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分析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u>。公司在投资管理人员安排方面应当公平对待基金和其他委托资产,不得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进行倾斜,不得因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影响基金经理的稳定,不得应其他机构客户的要求调整基金经理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u>公司应当建立<u>信息管理及保密</u>制度,加强风险隔离。 投资管理人员应 当严格遵守公司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得利用<u>未公开信息</u>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与公司有业务联系的机构、公司其他部门和员工传递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研究及交易的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基金投资标的物备选库<u>的建立及变更</u>、主要投资决策等事项应当有<u>充分的依据和完整的记录</u>,并按照规定<u>期限予以保存</u>。

《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二十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等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的礼金、旅游服务等各种形式的利益。

10、掌握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要求;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二十三条</u>公司应当建立有关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股权投资及其直系亲属投资等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冲突行为的管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建立相关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制度,防止因投资管理人员的股权投资行为影响基金的正常投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投资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等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的礼金、旅游服务等各种形式的利益。投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对可能产生个人利益冲突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员工不得买卖股票,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其账户和买卖情况。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与员工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交易应当避免利益冲突。

11、掌握投资管理人员对外活动及言论管理的要求: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二十四条</u>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及会议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年会、论坛等活动做出统一安排。 <u>未经公司允许</u>,投资管理人员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u>社会活动或会议</u>,严禁投资管理人员利用参加会议之便牟取不当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u>公司应当加强投资管理人员对外公开发表与基金投资有关言论的管理。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对外宣传的有关规定,不得<u>误导、欺诈</u>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对基金<u>业绩进行不实</u>的陈述。

12、掌握投资管理人员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外行使权利的要求;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二十七条</u>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外行使权利的管理,制定相关制度,明确相应程序。投资管理人员受公司委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行使权利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13、掌握投资管理人员通信管理的要求;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二十六条</u>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通信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通信工具的管理,公司固定电话应进行录音,交易时间投资管理人员的移动电话、掌上电脑等移动通讯工具应集中保管,MSN、QQ等各

14、熟悉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的要求;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二十八条</u>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时应当履行的报告义务、职责行使等作出规定。

15、熟悉对投资管理人员投资管理评价和考核的要求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u>公司应当建立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考核体系,客观、科学地评价投资管理绩效。公司对基金经理的评价和考核应当体现基金财产运用注重长期、价值投资、控制风险的特点。

16、熟悉对投资管理人员合规教育的要求;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三十条</u>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的合规教育,定期进行合规培训,提高其合规意识。每个投资管理人员每年接受合规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小时。

17、熟悉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要求;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三十一条</u>公司应当加强对其他人员代为履行投资管理人员职责的程序、职责范围等的管理。公司的<u>紧急应变制度中应当包含</u>投资管理人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的处理方案,以保障基金财产不受损失。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理由安排不符合基金经理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拟由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时间超过30日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基金经理发现公司违反规定安排其他人员以其名义履行职责时,应当在知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8、熟悉投资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离职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解聘、辞职的程序、工作交接、离任审查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对拟离职投资管理人员进行<u>离任审查</u>,自其离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为其出具工作经历证明及真实客观的离任审查报告或鉴定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投资业务正常进行。投资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时,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工作移交。已提出辞职但尚未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各项义务,不得擅自离职;已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保密、竞业禁止等义务。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三十三条</u>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u>及时披露基金经理的变更情况</u>,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两日内对外公告,并将任免材料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公司对外公告基金经理变更情况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基金经理变更原因,新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如管理过公募基金还应详细列明其管理基金的名称及管理时间。公司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材料中,应详细披露该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经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该基金历任基金经理的姓名及管理本基金的时间。 基金经理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本人任免情况。

19、熟悉投资管理人员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职业道德、频繁变换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监管措施。

《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3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三十五条</u>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的,公司不得变更基金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主动提出辞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其他公司在聘用其担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遵守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取得其前任职公司的书面鉴定,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基金经理频繁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0、掌握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u>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员工不得买卖股票,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其账户和买卖情况。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与员工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交易应当避免利益冲突。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一</u>、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基金,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利益

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树立<u>长期投资</u>的理念,强化与基金份额持有人<u>共享利益</u>,共担风险的意识,公平对待任职单位管理或者托管的基金,不得为谋取短期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基金从业人员购买开放式基金的,鼓励通过定期定额或则其他方式进行长期投资,持有开放式基金份额的期限<mark>不得少于6个月</mark>,基金从业人员不得投资封闭式基金。

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其份额、净值、持有人人数在判断基金合同是否生效及基金合同生效后是否达到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条件是不得计入在内。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二</u>、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行为的管理,建立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对行为操守、投资方式、投资限制、报告与备案管理、违规处理方式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在允许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前完成将有关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备案的相关工作并在备案后严格加以执行。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三</u>、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制定准本部门负责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行为的管理工作,妥善保存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的记录,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四</u>、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及相关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霹雳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总量及占该只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五</u>、基金从业人员离开原任职单位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或银行托管部门任职的,应 当及时向新任职单位报告基金投资情况。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六</u>、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将<u>定期或不定期检查</u>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有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及执行情况。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及基金从业人员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及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七</u>、在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工作,并与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 托管银行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其他工作人员依照基金从业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21、掌握基金从业人员持有、买卖、受赠股票的禁止性规定;

<u>《证券法》第四十三条</u>: 法律、行政法规<u>禁止</u>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在任期或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22、掌握基金从业人员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报备的相关规定; (这个法规上就一句话)

23、掌握投资管理人员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二十三条</u>公司应当建立有关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股权投资及其直系亲属投资等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冲突行为的管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建立相关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制度,防止因投资管理人员的股权投资行为影响基金的正常投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4、熟悉证券从业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禁止性规定:

《证券法》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一般性禁止行为:

- (一)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非法活动;
- (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就是一句话)
-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 (五)贬损同行或以其它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 (六)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
- (七)买卖法律明文禁止买卖的证券;
- (八)违规向客户作出投资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的承诺;
- (九)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
- (十)泄露客户资料;
- (十一)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

25、熟悉对禁止交易行为及时报告义务的规定。 (找不到相关法律,好像就一句话)

第四章 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销售和交易

1、熟悉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基金法》第三十七条 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基金运作方式;
- (四)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十)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管理费、托管费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七)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法》第五十四条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 (六)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八)风险警示内容;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2、熟悉基金募集的核准条件;

《基金运作办法》第六条 申请募集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拟任基金管理人为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拟任基金托管人为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
- (二)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与管理和托管拟募集基金相适应的基金经理等业务人员:
- (三)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最近一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 (六)不存在对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 (七)不存在公司治理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
- (八)拟任基金管理人前只获准募集的基金,基金合同已经生效,或者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自返还全部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及其利息之日起已满六个月;
 - (九)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 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 (二)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
-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品种的规定;
- (四) 不与拟任基金管理人已管理的基金雷同;
- (五)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草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六)基金名称表明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人,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u>《基金运作办法》第八条</u>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期间申请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管理人应当<u>自变化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u>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材料。

《基金法》第五十二条 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报告;
- (二)基金合同草案;
- (三)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 (四)招募说明书草案;
-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3、熟悉基金募集的过程、期限、募集资金的存管;

<u>《基金法》第五十八条</u>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u>六个月内</u>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基金法》第六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熟悉基金募集成功的条件及备案程序、基金募集失败的责任。

<u>《基金法》第五十九条</u>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u>百分之八十以上</u>,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u>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u>,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基金法》第六十一条 投资人<u>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u>;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九 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熟悉基金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费率标准的有关规定;

《基金法》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u>《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收取销售费用的项目、条件和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或者公告中载明费率标准及费用计算方法。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可以收取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可以收取申购费。认购费和申购费可以采用在基金份额发售或者申购时收取的前端收费方式,也可以采用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的后端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投资人根据其申购(认购)金额的数量适用不同的前端申购(认购)费率标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选择后端收费方式的投资人根据其持有期限适用不同的后端申购(认购)费率标准。对于持有期低于3年的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免收其后端申购(认购)费用。

<u>《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第七条</u>基金管理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赎回<u>应当收取赎回费</u>。 对于除本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按照以下费用 标准收取赎回费:

- (一)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u>赎回费全额计</u>入基金财产;
- (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对持续持有期<u>少于7日</u>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u>1.5%</u>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u>少于30</u> <u>日</u>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u>0.75%</u>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u>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对持续持有期<u>少于3个月</u>的投资人收取 <u>不低于0.5%</u>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u>75%计入基金财产</u>;对持续持有期<u>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u>的投资人 收取<u>不低于0.5%</u>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u>50%计入基金财产</u>;对持续持有期<u>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u>,应当将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分级基金、指数基金、短期理财产品基金等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以及其他类别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参照上述标准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赎回费的收取标准和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u>《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第八条</u>基金管理人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u>一定的销售服务费</u>,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与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第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6、熟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流程和申购、赎回业务的要求;

《基金运作办法》第十五条 新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以下简称开放日)和时间。

<u>《基金运作办法》第十六条</u>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办理赎回; 但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u>三个月</u>, 并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封闭期

<u>《基金运作办法》第十七条</u>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应当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u>《基金运作办法》第十八条</u>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运作办法》第十九条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

品种除外; 投资人交付款项, 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u>《基金运作办法》第二十条</u>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投资人<u>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u>,对该申购、 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投资人<u>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u>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基金运作办法》第二十一条__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达到一定的规模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 认购、申购申请,但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u>不得调整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规模</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金规模,但应当提前三日公告,并更新招募说明书。

7、熟悉开放式基金巨额赎回的规定

<u>《基金运作办法》第二十三条</u>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u>百分之十</u>的,为巨额赎回。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对其余赎回申请可 以延期办理。

《基金运作办法》第二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u>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u>。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基金管理人对未办理的赎回份额,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u>《基金运作办法》第二十五条</u>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u>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u>,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u>《基金运作办法》第二十六条</u> 开放式基金<u>连续发生巨额赎回</u>,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u>,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基金运作办法》第二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

8、了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业务规范: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至第八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或者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并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以基金交易(含开户)为基础的相关佣金的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注册或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定。

<u>未经注册</u>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不得办理基金的销售或者相关业务。任何个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办理基金的销售或者相关业务。

第五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制度,加强对基金销售业务合规运作的检查 和监督,确保基金销售业务的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安全、高效运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七条 未经基金销售机构聘任,任何人员不得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宣传推介基金的人员、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加强对基金销售人员行为规范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额<u>持有人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制度</u>,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资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权审批制度。

第五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应当坚持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注重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

第六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 (二)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 (三)对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 (四)对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进行匹配的方法。
- 第六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应当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第六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销售机构时应当对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审慎调查,基金销售机构选择销售基金产品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

第六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时应当根据<u>反洗钱法规相关要求识别客户身份</u>,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确保基金账户持有人名称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产品时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应当通过合同、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双方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与信息交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反洗钱职责和程序。

第六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户资料和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客户身份资料<u>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15年</u>,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u>自业务发生当年</u>计起至少保存15年。

第六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应当由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书面销售协议,明确 双方的权利义务,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销售费用分配的比例和方式;
- (二)基金持有人联系方式等客户资料的保存方式;
- (三) 对基金持有人的持续服务责任;
- (四) 反洗钱义务履行及责任划分;
- (五)基金销售信息交换及资金交收权利义务。

未经签订书面销售协议,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办理基金的销售。

第六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u>证明文件</u>置备于基金销售网点的显著位置或者在其网站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基金募集申请在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注册前,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不得向公众分发、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或者发售基金份额。

第六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选择合作的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的资质要求,并建立完善的合作基金销售相关机构选择标准和业务流程,充分评估相关风险,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是指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过户、存管和结算等业务的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办理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业务。

第七十一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份额的登记过户、存管和结算业务处理安全、准确、及时、高效。 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并管理投资人基金份额账户;
- (二)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
- (三)基金交易确认;
- (四)代理发放红利;
- (五)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六)登记代理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应当在变更前将变更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技术平台进行数据交换</u>,并完成基金注册登记数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机构的<u>集中备份存储</u>。数据交换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

第七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销售协议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u>不得擅自停止办理</u>基金份额的发售或者拒绝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暂停或者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具体原因和依据。

第七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作为下一个交易日交易处理,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第七十六条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投资 人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第七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提供有效途径供基金投资人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销售文件。

第七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u>约定向投资人收取销售费用</u>,并如实核算、记账;未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约定,不得向投资人收取额外费用;<u>未经</u>招募说明书载明并公告,不得对不同投资人适用不同费率。

第七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应当依法为投资人保守秘密。

第八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销售相关机构通过互联网开展基金销售活动的,应当报相关部门进行网络内容服务商备案,其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有关要求,并在向投资人开通前将基金销售网站地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八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以基金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活动的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八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基金的收费水平;
- (二) 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 (三)以低于成本的销售费用销售基金;
- (四) 承诺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
- (五)进行预约认购或者预约申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未按规定公告擅自变更基金的发售日期;
- (六)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
- (七)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9、了解基金宣传材料的种类;

<u>《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u>本办法所称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是指为推介基金向公众分发或者公布,使公众可以普遍获得的书面、电子或其他介质的信息,包括:

- (一)公开出版资料;
- (二)宣传单、手册、信函等面向公众的宣传资料;
- (三)海报、户外广告;
- (四)电视、电影、广播、互联网资料及其他音像、通讯资料;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 (六)通过报眼及报花广告、公共网站链接广告、传真、短信、非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发的与基金分红、销售相关的公告等可以使公众普遍获得的、带有广告性质的基金销售信息。《宣传材料补充规定》

10、掌握制作、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规范性标准和禁止性规定;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u>高级管理人员和督察长检查</u>,出具<u>合规意见书</u>,并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u>5个工作日</u>内报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和合规的高级管理人员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机构备案。

第三十四条 制作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对其内容负责,保证其内容的合规性,并确保向公众分发、公布的材料与备案的<u>材料一致</u>。

第三十五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与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相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预测基金的证券投资业绩;
 - (三)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募集或者管理的基金;
- (五)<u>夸大或者片面宣传基金</u>,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 投资人认为没有风险的或者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 (六)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可以登载该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u>过往业绩</u>,但<u>基金合同生效不</u> 足6个月的除外。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过往业绩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以上但不满1年的,应当登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业绩;
- (二)基金合同生效<u>1年以上但不满10年</u>的,应当登载自合同生效当年开始<u>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u>,宣传推介材料公布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登载<u>当年上半年度的业绩</u>;
 - (三)基金合同生效10年以上的,应当登载最近10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 (四)业绩登载期间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改变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 第三十七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该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行业公认的准则计算基金的业绩表现数据;
 - (二)引用的统计数据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并注明出处,不得引用未经核实、尚未发生或者模拟的数据;
- 对于推介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需要模拟历史业绩的,应当采用我国证券市场或者境外成熟证券市场具有<u>代表性的指数</u>,对其过往足够长时间的实际收益率进行模拟,同时注明相应的<u>复合年平均收益率</u>;此外,还应当说明模拟数据的来源、模拟方法及主要计算公式,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 (三)真实、准确、合理地表述基金业绩和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

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应当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或者摘取自基金定期报告。

第三十八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过往业绩的,应当特别声明,<u>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u>,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三十九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对不同基金的业绩进行比较的,应当使用可比的数据来源、统计方法和比较期间,并且有关数据来源、统计方法应当公平、准确,具有关联性。

第四十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附有统计图表的,应当清晰、准确。

第四十一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提及基金评价机构评价结果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u>关于基金评价结果引用的</u>相关规范,并应当列明基金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评价日期。

第四十二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管理人股东背景时,应当特别声明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之间<u>实行业务隔</u>离制度,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第四十三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推介货币市场基金的,应当提示基金投资人,购买<u>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u>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四十四条 基金宣传材料中推介保本基金的,应当充分揭示保本基金的风险,说明投资者投资于<u>保本基金并</u>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并说明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保本基金在保本期间开放申购的,应当在相关业务公告以及宣传推介材料中说明开放申购期间,投资者的申购 金额是否保本。

第四十五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含有明确、醒目的风险提示和警示性文字,以<u>提醒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u>, 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有足够平面空间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在材料中加入具有符合规定的必备内容的风险提示函。

电视、电影、互联网资料、公共网站链接形式的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包括为时<u>至少5秒钟的影像显示</u>,提示投资 人注意风险并参考该基金的销售文件。电台广播应当以<u>旁白形式表达</u>上述内容。

第四十六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含有基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内容的,应当特别声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宣传材料补充规定》第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制作、分发或公布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以下简称"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除应当遵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第三章的各项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规范性标准:

(一)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除《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一)至(四)项定义的形式外,还包括通过报眼及报

花广告、公共网站链接广告、传真、短信、非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发的与基金分红、销售相关的公告等可以使公众普遍获得的、带有广告性质的基金销售信息。

- (二)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应当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加强对投资人的教育和引导,积极培养投资人的长期投资理念,注重对行业公信力及公司品牌、形象的宣传,<u>避免对利用大比例分红</u>等通过降低基金单位净值来吸引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的营销手段、或对有悖基金合同约定的<u>暂停、打开申购等营销</u>手段进行宣传。
- (三)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过往业绩的,应当同时登载基金业绩<u>比较基准</u>的表现,并提示基金投资人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由<u>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业绩证明并不能替代基金托管银行</u>的基金业绩复核函。
- (四)有足够平面空间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参照《风险提示函的必备内容》在材料中加入完整的风险提示函。其他情况下,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风险提示和警示性文字必须醒目、方便投资者阅读。对于营销活动承诺限定基金销售规模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明确说明采取的规模控制措施。
- (五)基金宣传推介材料<u>不得模拟基金未来投资业绩</u>。对于推介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需要模拟历史业绩的,应当采用我国证券市场或境外成熟证券市场具有代表性的指数,对其过往足够长时间的实际收益率进行模拟,同时注明相应的复合年平均收益率。此外,还应当说明模拟数据的来源、模拟方法及主要计算公式,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 (六)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所使用的语言表述应当准确清晰,应当特别注意:
- 1. 在缺乏足够证据支持的情况下,不得使用"业绩稳健"、"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首只"、"最大"、"最好"、"最强"、"唯一"等表述;
 - 2. 不得使用"坐享财富增长"、"安心享受成长"、"尽享牛市"等易使基金投资人忽视风险的表述;
 - 3. 不得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 4. 不得使用"净值归一"等误导基金投资人的表述。
- (七)基金管理公司或旗下基金产品获得奖项的,应当引用业界<u>公认比较权威</u>的奖项,且应当<u>避免引用两年前</u>的奖项。

11、了解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事后报备要求;

<u>《宣传材料补充规定》第二条</u>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制作、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报送报告材料。报送报告材料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报送内容:包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形式和用途说明、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出具的合规意见书、基金托管银行出具的基金业绩复核函或基金定期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复印件以及有关获奖证明的复印件。

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负责基金营销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当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 (二)报送形式:书面报告报送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主要办公场所<u>所在地证监局</u>。报证监局时随附电子文档。
- (三)报送流程: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应当在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之日起<u>5个工作日内递交</u>报告材料。

12、了解风险提示函的必备内容。

<u>《宣传材料补充规定》一</u>、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u>分散投资</u>,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u>《宣传材料补充规定》二</u>、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u>《宣传材料补充规定》三</u>、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u>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u>的风险也越大。

《宣传材料补充规定》四、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

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u>《宣传材料补充规定》五</u>、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u>《宣传材料补充规定》六</u>、<基金全称>(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XXXX]XX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指定报刊全称>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网站链接地址>进行了公开披露。

<u>《宣传材料补充规定》七</u>、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u>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u>(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u>《宣传材料补充规定》八</u>、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3、熟悉基金销售适用性的概念、指导原则、基金产品风险评级、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及产品和投资人匹配的基本内容。

《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三条 基金销售适用性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注重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

《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实施基金销售适用性的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 (一)<u>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u>。当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利益与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 (二)<u>全面性原则</u>。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基金销售适用性作为内部控制的组成部分,将基金销售适用性贯穿于基金销售的各个业务环节,对基金管理人(或产品发起人,下同)、基金产品(或基金相关产品,下同)和基金投资人都要了解并做出评价。
- (三)<u>客观性原则</u>。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基金销售适用性的实施。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的调查和评价,应当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合适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 (四)及时性原则。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u>《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十二条</u>对基金产品的<u>风险评价</u>,可以由<u>基金销售机构的特定部门</u>完成,也可以由 第三方的基金评级与评价机构提供。

由基金评级与评价机构提供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要求服务方提供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

<u>《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十三条</u>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投资人<u>推介基金产品</u>的重要依据。

<u>《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十四条</u>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以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基金产品风险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三个等级:

- (一) 低风险等级;
- (二) 中风险等级;
- (三) 高风险等级。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细分。

《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十五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应当至少依据以下四个因素: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二)基金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 (三)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 (四)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u>《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十六条</u>基金销售机构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应当通过适当途径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u>《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十八条</u>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基金<u>投资人调查</u>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法和 清晰有效的作业流程,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十九条 在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执行基金投资人身份认证程序,核查基金投资人的投资资格,切实履行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u>《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二十条</u> 基金投资人评价应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来具体反映,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三个类型:

- (一) 保守型;
- (二) 稳健型:
- (三)积极型。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类型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细分。

<u>《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u>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投资人首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或首次购买基金产品前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对已经购买了基金产品的基金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也应当追溯调查、评价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基金投资人放弃接受调查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通过其他合理的规则或方法评价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采用当面、信函、网络或对已有的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等方式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并向基金投资人及时反馈评价的结果。

- (一)投资目的;
- (二)投资期限;
- (三)投资经验;
- (四)财务状况;
- (五)短期风险承受水平;
- (六)长期风险承受水平。

<u>《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二十四</u>条 采用问卷等进行调查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定<u>统一的问卷</u>格式,同时应当在问卷的显著位置提示基金投资人在基金购买过程中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

《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调查和评价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方法及其说明应 当通过适当途径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u>《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二十六条</u>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提示基金投资人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也可以通过对已有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的方式<u>更新</u>对基金投资人的<u>评价</u>;过往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三十条 由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基金产品风险和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检验。

匹配方法至少应当在基金产品的<u>风险等级和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u>关系,同时在建立对应关系的基础上将基金产品风险超越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定义为风险不匹配。

《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三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中加入基金投资人意愿声明内容,对于基金投资人主动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产品风险超越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要求基金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同时进行确认,并在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上记录基金投资人的确认信息。

《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第三十二条 禁止基金销售机构违背基金投资人意愿向基金投资人销售与基金投资人 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

14、了解目前在交易所上市基金的类型、基金份额上市的条件;

<u>《深交所基金上市规则》 第二条</u> 本规则所称基金指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上交所基金上市规则》第二条 封闭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他基金的份额在本所上市(以下简

称基金上市),适用本规则。

《沪深交所基金上市规则》第五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基金合同生效;
-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 (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15、了解上市基金停牌与复牌的情形和终止上市的情形;

<u>《深交所基金上市规则》第十六条</u>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例行停牌及复牌:

- (一)于交易日公布收益分配公告或者预告的,该基金自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 (二)以<u>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会议时间为本所交易时间的,该基金自持有人大会召开当日起停牌,直至<u>公布持有人大会决议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u>(如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布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u>《深交所基金上市规则》第十七条</u>基金于交易日<u>披露临时</u>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该基金停牌,本 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及停、复牌时间。

<u>《深交所基金上市规则》第十八条</u>在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申请暂停接受上市开放式基金赎回申报的,应 当同时向本所申请该基金停牌,本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和停、复牌时间;

在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如<u>申请暂停</u>接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u>申购、赎回</u>申报的,应当同时向本所申请该基金停牌,本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和停、复牌时间。

《深交所基金上市规则》第十九条 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所可对其予以停牌及复牌:

- (一)在任何公共媒体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u>流传的消息</u>,可能对基金的交易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 波动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直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相关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 (二)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整或者可能误导公众,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按照本所要求作出修改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直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 (三)<u>延迟公布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u>,直至该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公告 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如果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于公告后首先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 (四)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调查,可能对基金交易价格引起较大波动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待有关处理决定公告后另行决定复牌时间;
- (五)在交易时间内因出现<u>异常情况、临时停市</u>而暂停接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赎回申报的,本所 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同时实施停牌,至恢复接受申购、赎回申报时复牌;
- (六)在交易时间内因出现异常情况而暂停接受上市开放式基金的赎回申报的,本所对上市开放式基金同时实施停牌,至恢复接受赎回申报时复牌;
 - (七)本所认定的其它情形。
- <u>《深交所基金上市规则》第二十条</u>本章未有明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以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向本所申请 对基金停牌与复牌。
- <u>《上交所基金上市规则》第三十一条</u>出现下列之一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基金的交易予以停 牌及复牌:
 - (一)于交易日公布收益分配决议或公布实施收益分配的,该基金的交易当日上午停牌,下午复牌;
- (二)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如会议时间与本所交易时间有重叠,该基金的交易自持有人大会 召开当日起停牌,至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布当日下午复牌(如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布后第一个交 易日即复牌):
 - (三)基金管理人认为应当申请停牌的其他情形。
 - 《上交所基金上市规则》第三十二 出现下列之一的情况,本所可以对基金的交易实施临时停牌及复牌
- (一)任何公共媒体出现或者在市场上流传可能对基金交易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消息,本 所可以对该基金的交易实施临时停牌,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该消息作出公开说明或澄清公告当日下午复牌(如 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即复牌)

- (二)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对该基金的交易实施临时停牌,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公告当日下 午复牌;
- (三)在交易期间因出现异常情况或停市而暂停接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赎回申报的,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基金的交易同时停牌,至恢复申购、赎回申报时复牌;
 - (四)中国证监会认为应当停、复牌的情形。

<u>《上交所基金上市规则》第三十三条</u>基金临时报告在交易日公布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向本所申请对该 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本所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停牌时间为公告日的上午;

《上交所基金上市规则》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基金运作和基金信息披露方面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性质严重,被有关部门调查的,本所可对被所涉基金的交易实施停 牌,待有关处理决定公告后另行决定复牌时间。

终止上市的情形

<u>《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u> 第三十三条 基金上市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所 将终止其上市:

- (一) 不再具备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未获准续期的;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 (五)本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第二十三条 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其终止上市:

- (一) 不再具备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未获准续期的;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 (五)本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u> 【监控报告】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16、了解ETF基金的交易特点。

ETF基金相对于开放式基金,具有交易成本低、交易方便,交易效率高等特点。ETF采取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策略,跟踪、拟合某一具有代表性的标的指数,因此管理费低,可以让投资者以较低的成本投资于一篮子标的指数中的成份股票,从而有效地规避股票投资的非系统性风险。ETF较其他类型的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更为紧密,跟踪误差更小。ETF独特的实物申购赎回机制,有助于降低ETF基金的整体成本。对于积极型的投资者,可以用ETF作为核心持股,以确保投资回报可以与大盘联动,不会错失大盘上涨的机会,同时根据自身对证券市场后市行情的研判,选择个股或部分主动式管理的投资基金。

第五章 基金的投资交易

- 1、掌握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的独立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
- 2、熟悉基金投资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流动性要求等的规定;

《基金运作办法》第二十九条 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

- (一) 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 (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 (三)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 (四)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基金运作办法》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二)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大股东)
- (三)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四)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3、熟悉《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规定的禁止投资范围和投资行为:

《基金法》第五十九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一) 承销证券;
- (二)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关联)
- (六)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 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关联)
 - (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八)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熟悉利益冲突的概念和处理原则。

5、掌握内幕信息的定义和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以及内幕交易的具体行为:

<u>《证券法》第七十五条</u>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管理层)
-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u>《证券法》第六十七条</u>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u>涉嫌犯罪</u>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法》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u>百分之五以上股份</u>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u>《证券法》第七十六条</u>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u>在内幕信息公开前</u>,不得<u>买卖</u>该公司的证券,或者<u>泄露</u>该信息,或者<u>建议</u>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掌握操纵证券市场的概念和具体的禁止性行为;

操纵市场是指个人或机构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u>资金、信息、持股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u>,影响证券市场价格,<u>制造证券市场假象</u>,诱导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做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

《证券法》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u>资金优势、持股优势</u>或者利用<u>信息优势</u>联合或者<u>连续买卖,操纵</u>证券交易<u>价格</u> 或者证券交易量;
 - (二)<u>与他人串通</u>,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四)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熟悉短线交易的概念和短线交易收益归入权的规定;

短线交易是指公司内部人在法定期限内(一般是<u>六个月</u>),买进本公司的股票然后再卖出,或者卖出公司的股票然后再买进的行为。

内部人短线交易所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8、掌握禁止利益输送的规定。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六条</u>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及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个人等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利用管理基金份额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十条</u>投资管理人员应当<u>公平对待</u>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u>《投管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二十条</u>公司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制订公平交易规则,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及实施措施,对<u>反向交易、交叉交易</u>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分析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u>《公平交易制度》第二条</u>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u>《公平交易制度》第二十条</u>公司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u>合理</u>性解释。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八条</u>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的<u>业务与信息隔离</u>制度,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禁止 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u>经理层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制度和业务流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越权干预投资、研究、交易等具体业务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股东、本人及他人进行利益输送。

<u>《基金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九条</u>经理层人员应当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与委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9、掌握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标准;

根据不同标准可将投资基金划分为以下几类:

- 1、根据基金单位是否可增加或赎回,投资基金可分为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
- 2、根据组织形态的不同,投资基金可分为公司型投资基金和契约型投资基金
- 3、根据投资风险与收益的不同,投资基金可分为成长型投资基金、收入型投资基金和平衡型投资基金
- 4、根据<u>投资对象</u>的不同,投资基金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期货基金、期权基金,指数基金和认股权证基金等
 - 5、根据投资货币种类,投资基金可分为美元基金、日元基金和欧元基金
 - 6、根据资本来源和运用地域的不同,投资基金可分为国际基金、海外基金、国内基金,国家基金和区域基金

10、掌握基金名称与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的关系;

<u>《基金运作办法》第三十条</u>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u>百分之八十以上</u>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

11、掌握基金建仓期的要求;

<u>《基金运作办法》第三十二条</u>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u>六个月内</u>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12、掌握单只基金投资一家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比例限制,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一家公司发行证券的数量限制,新股申购的比例和数量限制以及其他投资比例限制的具体要求;

《基金运作办法》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二)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 (三)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u>总资产</u>,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四)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13、掌握被动超标的情形及处理要求;

<u>《基金运作办法》第三十三条</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4、掌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和行为限制的规定; (6个月锁定期)

<u>《证券法》第四十七条</u>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u>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u>,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包销购入</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u>百分之五以上</u>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u>三十日</u>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u>《证券法》第八十六条</u>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u>百分之五</u>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u>三日内</u>,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u>书面报告</u>,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u>公告</u>,在上述期限内,<u>不得再行买卖</u>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u>达到百分之五后</u>,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u>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u>,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u>公告</u>。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15、掌握基金托管人关注的异常交易和行为及发现异常交易的处理方式、报告义务。

各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监督意识,强化监控手段,增加对基金证券投资交易监督的人员和技术系统配备。当所 托管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各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 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有关基金管理公司;
- 2.<u>书面</u>警示。对所托管<u>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u>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进行提示;
- 3.<u>书面</u>报告。对所托管基金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u>涉嫌违规交易</u>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公司并报中国证监会。

16、掌握公平交易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制度覆盖的各个环节,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报告和信息披露。

<u>《公平交易制度》第三条</u>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应包括<u>所有投资品种</u>,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u>所有投资管理活动</u>,同时应包括<u>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u>的各个环节。

<u>《公平交易制度》第四条</u>公司应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u>享有公平的机</u>会。

<u>《公平交易制度》第五条</u>公司应建立<u>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u>,加强<u>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u>,并通过工作制度、 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应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 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u>《公平交易制度》第六条</u>公司应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 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u>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u>。

<u>《公平交易制度》第七条</u>公司应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 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u>《公平交易制度》第八条</u>公司应根据上述研究方法建立<u>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u>,制 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 <u>《公平交易制度》第九条</u>公司应在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 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u>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u>,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 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u>《公平交易制度》第十条</u>公司应<u>健全投资授权制度</u>,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u>《公平交易制度》第十一条</u>公司应建立系统的交易方法,即投资组合经理应根据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 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交易决策,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 立性。

<u>《公平交易制度》第十二条</u>公司应将<u>投资管理</u>职能和<u>交易执行</u>职能相隔离,实行<u>集中交易</u>制度,建立和完善 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u>《公平交易制度》第十三条</u>如果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对于同一证券有相同的交易需求,公司应保证 这些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以获得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u>《公平交易制度》第十四条</u>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应严格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应进行严格的公平性审核。

<u>《公平交易制度》第十五条</u>公司应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应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如有不同,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

<u>《公平交易制度》第十七条</u>公司应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 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u>《公平交易制度》第十八条</u>公司应根据市场公认的<u>第三方信息</u>,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u>议价交易的交易</u>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u>《公平交易制度》第十九条</u>公司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u>《公平交易制度》第二十条</u>公司应对其他可能导致<u>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u>,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u>《公平交易制度》第二十一条</u>公司应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 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应进行分析。

<u>《公平交易制度》第二十二条</u>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u>《公平交易制度》第二十三条</u>公司应分别于<u>每季度和每年度</u>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u>整体收益率差异</u>、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u>收益率差异</u>以及<u>不同时间窗内(如日内、5日内、10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u>,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如果在上述分析期内,公司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u>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u>,公司应就此在 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分析。

<u>《公平交易制度》第二十四条</u>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进行评价。

<u>《公平交易制度》第二十五条</u>公司应当在各投资组合的<u>定期报告</u>中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本投资组合与 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u>专项说明</u>,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 署。

17、熟悉掌握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具体规定。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与《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全部内容:

18、掌握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收益分配方式和频率等规定;熟悉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一) 现金;
- (二)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三) 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365+32)
- (四)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 (五)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 (六)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一) 股票;
- (二) 可转换债券;
- (三) 剩余期限超过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 (四) 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五)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单只短融)
- (二)存放在<u>具有基金托管资格</u>的同一商业银行的<u>存款</u>,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u>百分之三十</u>;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 ——(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 (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一百八十天。
- <u>《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u>除以下列明的情况外,组合中债券的<u>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u> 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
- (一)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利率的<u>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u>,利率调整频率小于一年的债券的剩余期限等于<u>计算</u>日距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剩余时间;
 - (二)回购协议的剩余期限等于计算日距协议规定的交易基础债券的日期的剩余时间;
 - (三)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其他情况。
- <u>《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u>对于<u>每日按照面值</u>进行报价的货币市场基金,<u>可以</u>在基金合同中将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u>红利再投资</u>,并应当<u>每日进行收益分配</u>。
-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最高杠杆)
- 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5个交</u>易日内进行调整。
- <u>《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第五条</u>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 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

19、掌握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规定;

《货币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通知》一、货币市场基金可以投资于现金、通知存款、1年以内(含1年)的存款。

《货币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通知》三、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货币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通知》四、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应当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 总体合作协议,并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

《货币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通知》五、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

<u>《货币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通知》六</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u>建立定期对账机制</u>,确保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u>《货币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通知》七、</u>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本通知及相关规定,就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u>《货币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通知》八、</u>基金管理人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u>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u>,建立健全银行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

<u>《货币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通知》九、</u>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货币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通知》十、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货币市场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20、熟悉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的规定;

《货币基金投资短融的通知》一、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 (一)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 (二)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 2、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u>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u>(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A+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u>《货币基金投资短融的通知》二、</u>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u>百分之十</u>。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货币基金投资短融的通知》三、货币市场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u>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u>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董事违法3-5年。

治安管理条例和刑法。

21、熟悉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规定。

<u>《货币基金提前支取定存的通知》一、</u>货币市场基金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确需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可以提前支取,但应继续按照原有利率计提货币市场基金的利息??。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u>《货币基金提前支取定存的通知》二、</u>基金托管银行未按照《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与基金管理公司签订有关<u>定期存款提前支取风险控制补充协议</u>的,应尽快签署。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协议中承诺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利息损失由其自身承担。

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货币市场基金发生定期存款提前支取,而基金托管银行又未与基金管理公司签 订有关风险控制补充协议的,基金托管银行应承担相应责任。

<u>《货币基金提前支取定存的通知》三、</u>基金托管银行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风险的监督,切实履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职责。凡发生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等重大事件的,应不迟于第2个工作日向我部报告。

22、掌握基金参与证券发行的询价、定价等有关规定??;掌握询价和申购报价的约束机制,熟悉网上网下申购参与对象分开的规定;熟悉单一投资者的网上申购上限规定

这段没有明确的答案,是自己整理的。

第二十八条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对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确保不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 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承销商应当保留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相关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三条

第十四条 主承销商应合理制定网下投资者的条件,相关条件至少应包括:

- (一)投资者应为依法可以进行股票投资的主体。其中,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具有良好的<u>信用记录</u>;个 人投资者应具备至少五年投资经验;
- (二)投资者<u>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u>,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 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除上述条件外,主承销商可以和发行人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研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提出其他具体条件,但不得针对非本公司客户设定歧视条件。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

第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u>独立、客观、诚信</u>的原则合理报价。网下投资者出现<u>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参与网下询价有关行为不具有逻辑一致性</u>等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在股票上市后 10 日内报告协会,协会每月定期在网站公布名单。主承销商可以拒绝名单内的投资者参与询价和申购。

主承销商在与发行人协商制定网下投资者具体条件时,应当遵循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应当持有不少于 1000 万元市值的非限售股份,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产品为单位单独计算。

第十九条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u>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u>,剔除部分不得低于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 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应当为拟参与申购的投资产品拟申购数量总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前款所称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第二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和发行人合理确定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u>不少于 10 家</u>;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网下发行股票筹资总额超过 200 亿的,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可适当增加,但不得多于 60 家。

第二十二条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招股意向(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减少新股发行数量,<u>超出部分应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u>称"老股转让")的方式发行。

<u>《基金运作办法》第三十一条</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三)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关于修订<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通知》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 一是完善**询价和申购的报价约束机制**。具体做法包括: 1、在初步询价阶段,询价对象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同时填写申购数量等信息。2、初步询价截止后,主承销商即根据询价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报价及相应的申购数量等信息确定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发行价格区间。3、初步询价阶段配售对象报价最终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上的为<u>有效报价</u>,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进行新股申购,且<u>申购数量不得少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总和</u>,不得超过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总和的一定倍数,也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
- 二是落实将**网上网下参与申购对象分开的要求**。各询价对象应向上交所报送各配售对象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上交所以询价对象所报送的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对于违规<u>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u>的配售对象,上交所将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措施,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单一投资者的网上申购上限规定

深圳市场: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u>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999,999,500</u>股。

上海市场: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9999.9万股。

23、掌握股票锁定期和限制期的规定:

没有明确法规,在网上找了一个汇总的版本。

- 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锁定
- 1. 证监会规定,若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进行激励,则自股票<u>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u>不得转让,若激励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则自股票授予日<u>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u>。
- 2. 国资委规定,若国有控股 A 股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式股权激励,在整个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每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不低于 2 年。禁售期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和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激励独享可解锁期的股票数量。解锁期不得低于 3 年,在解锁期内原则上采取匀速解锁办法。
- 二、上市公司董监高锁定
- 3. 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u>1年内不得转让</u>。1年后,<u>每年可转比</u>例为 25%。此外,<u>离职后半年内亦不得转让</u>。
- 4. 深交所规定,中小板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约定:董监高在<u>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u>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u>不得超过50%</u>。此外,深交所还声明,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离任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也将被锁定。
- 三、上市公司内幕人锁定
- 5. 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买入后 <u>6 个月</u>内不得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得买 λ 。
- 6. 诸多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下列情形下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u>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u>;②业绩<u>预告或快报公告前10日内</u>;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锁定
- 7. 证监会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的,原非流通股在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大非(持股超过 5%的股东)需爬行解锁。即方案实施之日起的第 13-24 个月,累计解锁比例不超过 5%;方案实施之日起的第 13° 第 36 个月内,累计解锁比例不超过 10%。

- 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锁定
- 8. 证监会规定,在非公开发行时,所有增发参与对象<u>均需锁定 12 个月</u>。特殊对象在公司董事会召开时即已确定参与<u>增发且不以询价方式来确定</u>的,则其<u>认购的增发股份需锁定 36 个月</u>。这些特殊对象包括:①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③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 9. 证监会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构成<u>重大资产重组</u>时,新增股份需<u>锁定 12个月</u>。若特定对象为下列人员时,则需<u>锁定 36 个月</u>:①上市的<u>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u>实际控制权</u>的投资者;③董事会拟引入的<u>境内外战略投资者</u>。 六、IPO 相关锁定
- 10. 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在其成立之日起1年内,股份不得转让;在其上市之日起1年内,股份不得转让。
- 11. 交易所规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12. 深交所规定,主板公司上市1年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深交所同意,可<u>豁免遵守锁定36个月</u>的承诺:①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u>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u>;②因上市公司<u>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u>,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15. 深交所规定,创业板企业申报前(以证监会材料受理日为认定基准日)6个月发生增资扩股的,上市之日起的24个月内,新增股份累积转让的上限为50%。
- 16. 证监会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绿鞋)"机制。战略投资者不得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并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24、熟悉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失败及处理措施;

采用募集式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筹资对象比较广泛,在资本市场不景气或发行价格不恰当的情况下,有可能出现股票未被全部认购即发行失败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行失败损失由<u>发起人负</u>担,包括承担筹建费用,承担筹建过程的债务,承担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等责任。

25、掌握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规定,掌握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权证的规定;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通知》

- 一、本通知所称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u>非公开发行</u>股票、公开发行股票 <u>网下配售</u>部分等在发行时<u>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u>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 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 二、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u>限于</u>由<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u>有限责任公司或<u>中央国债登记结算</u>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的,并可在<u>证券交易所</u>或全国<u>银行间</u>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 三、基金不得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 四、货币市场基金、中短债基金不得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 五、封闭式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锁定期不得超过封闭式基金的剩余存续期。
- 六、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应制订严格的<u>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u>,防范<u>流动性风险、法</u> 律风险、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 七、基金管理公司应重视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部门的作用,上述部门应恪尽职守,发挥专业判断能力,并保持相对独立性。风险管理部门要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风险评估,并留存书面报告备查。
- 八、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公司净资本规模,以及不同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特点,兼顾基金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合理控制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 九、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相关<u>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u>须经基金管理公司<u>董事会批准</u>。基金投资非公 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还应批准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 十、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与基金托管银行签订风险控制<u>补充协议</u>。协议应包括基金托管银行对于基金管理公司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等内容。如果基金托管银行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银行应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u>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u>,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通知》

- 一、本通知所称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发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
 - 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必须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
- 三、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特征,确定所管理的 证券投资基金是否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的具体品种和规模。
- 四、证券投资基金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可能面临的<u>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u>,建立相应的风险评估流程,并制订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制度。
 -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管理纳入其总体的风险管理体系。
- 六、基金管理人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七、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八、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u>同一原始权益人</u>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u>10%</u>。
- 九、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u>10%</u>。
- 十、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u>20%</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 十一、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 十二、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u>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u>。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十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u>货币市场基金</u>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u>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u>。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基金合同制订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u>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u>。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十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按照<u>公允原则进行估值</u>,其中<u>货币市场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u>他类别基金可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 十五、中国证监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可召集基金管理公司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估值小组,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剩余期限和久期计算方法等事项,或者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报价。在成立估值小组或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报价之前,基金管理人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 十六、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u>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u>。
- 十七、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u>年报</u>及<u>半年报</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 十八、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u>总额</u>、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u>比</u> 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u>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u>。

26、了解创业板股票的发行和上市交易规则,掌握基金投资创业板股票的规定

创业板股票的发行和上市交易规则,下面是发行条件,但交易规则似乎没有什么特别的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u>持续经营3年以上</u>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u>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u>起计算。

- (二)最近两年<u>连续盈利</u>,最近两年<u>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u>;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u>不少于 500 万</u>元,最近一年<u>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u>,最近两年<u>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 30%</u>。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股票已公开发行;
-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四)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退市条件如下:

(1)连续亏损;(2)追溯调整导致连续亏损;(3)净资产为负或追溯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4)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5)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虚假记载;(6)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7)公司解散;(8)法院宣告公司破产;(9)连续120个交易日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100万股;(10)连续20个交易日股权分布或股东人数不符合上市条件;(11)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12)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13)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基金投资创业板股票的规定

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符合《基金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决定投资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证券的,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判断是否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

托管银行应当做好相关监督工作。基金管理公司在投资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证券的过程中,应当<u>根据审慎的原则</u>,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充分信息披露工作,特别是事前披露和风险提示,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27、熟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 28、掌握交易所对证券买卖的一般规定,对证券竞价交易的规定,大宗交易的交易规则,了解证券交易所对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交易监控,掌握交易所对异常交易监控标准和监管措施;

一般规定

3.1.1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

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 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 3.1.2 会员通过其拥有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相关的报送渠道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买卖申报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交易结果及其他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会员。
 - 3.1.3 会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u>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u>。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 3.1.5债券、跟踪债券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权证实行当日回转交易,B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经证监会同意,本所可调整实行日内回转交易的证券品种。

3.1.6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具体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竞价

3.4.1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对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3.4.2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其有效竞价范围与涨跌幅限制范围一致,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交易

上海交易所: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 (一)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封闭式基金;
- (二)增发上市的股票;
- (三) 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股票;
- (四)退市后重新上市的股票;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集合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股票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20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50%;
- (二)基金、债券交易申报价格最高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15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70%。

深圳交易所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按下列方法确定有效竞价范围:

- (一)股票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的<u>900%以内</u>,连续竞价、盘中临时停牌复牌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 (二)债券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3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 (三)债券质押式回购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u>100%</u>,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u>100%</u>。债券质押式回购上市首日的有效竞价范围设置,由本所另行规定。

有效竞价范围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有效竞价范围上限或下限与最近成交价之差的绝对值低于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以最近成交价增减一个该证券的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有效竞价范围。

大宗交易

深圳交易所规定

- 3.6.1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交易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 (一)A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3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 (二)B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3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万元港币;
- (三)基金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200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 (四)债券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5千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 (五)债券质押式回购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5千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 (六) 多只A股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u>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u>,且其中单只A股的交易数量<u>不低于10万</u>股:
- (七)多只基金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u>300万元人民币</u>,且其中单只基金的交易数量<u>不低于60</u>万份;
- (八)多只债券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债券的交易数量<u>不低于2千</u>张。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3.6.2 本所大宗交易采用协议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

协议大宗交易,是指大宗交易双方互为指定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数量的交易方式。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是指证券交易收盘后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证券当日收盘价或证券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对大宗交易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交易方式。

3.6.3 采用协议大宗交易方式的,本所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11:30、13:00至15:30。

采用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的,本所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15:05至15:30。

当天全天停牌的证券,本所不接受其大宗交易申报。

- 3.6.4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前收盘价的上下30%之间确定。
- 3.6.5 本所接受下列类型的协议大宗交易申报:
- (一) 意向申报;
- (二)成交申报;
- (三) 定价申报;
- (四) 其他申报。
- 3.6.6 协议大宗交易意向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 意向申报不承担成交义务,意向申报指令可以撤销。协议大宗交易成交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 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内容。成交申报要求明确指定价格和数量。<u>成</u> 交申报可以撤销,但在对手方提交匹配的申报后不得撤销。本所对约定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 等各项要素均匹配的成交申报进行成交确认。

协议大宗交易定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价格、数量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市场所有参与者可以提交成交申报,按指定的价格与定价申报全部或部分成交,本所按时间优先顺序进行成交确认。定价申报的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定价申报每笔成交的数量或交易金额,应当满足协议大宗交易最低限额的要求。

- 3.6.7 权益类证券协议大宗交易、债券(公司债券除外)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15:00至15:30;公司债券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 至11:30、13:00 至15:30。
- 3.6.8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营业部识别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类型等内容。

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价格类型包括:

- (一)证券当日收盘价;
- (二)证券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

在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 3.6.11 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当日该证券成交总量。
- 3.6.12 会员应当保证大宗交易参与者实际拥有与交易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资金。

上海交易所规定

- 3.7.1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买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 (一)A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3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 (二)B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3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万元美元;
- (三)基金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200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200万元;
- (四)债券及债券回购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u>1000手</u>,或者交易金额<u>不低于100万元</u>;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 3.7.2本所接受下列大宗交易申报:
- (一) 意向申报;
- (二)成交申报;
- (三) 固定价格申报;
-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大宗交易申报。
- 3.7.3本所每个交易日接受大宗交易申报的时间分别为:
- (一) 9:30至11:30、13:00至15:30接受意向申报;
- (二)9:30至11:30、13:00至15:30、16:00至17:00接受成交申报;
- (三) 15: 00至15: 30接受固定价格申报。

交易日的15:00仍处于停牌状态的证券,本所当日不再接受其大宗交易的申报。

3.7.4每个交易日9:30至15:30时段确认的成交,于当日进行清算交收。

每个交易日16:00至17:00时段确认的成交,于次一交易日进行清算交收。

3.7.5意向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等。

意向申报应当真实有效。申报方<u>价格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规定的最低价格买入或最高价格卖出</u>;数量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大宗交易单笔买卖最低申报数量成交。

3.7.6 当意向申报被会员接受(包括其他会员报出比意向申报更优的价格)时,申报方应当至少与一个接受意

向申报的会员进行成交申报。

29、掌握交易所对异常交易监控标准和监管措施

上海交易所规定

- 6.1本所对下列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
- (二)以同一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u>互为对手</u>方的交易;
- (三)委托、授权给<u>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u>,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五)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 (六) 频繁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
- (七)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证券市场成交价格;
- (八)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 (九)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 (十) 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 (十一) 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 (十二) 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 (十三) 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 6.2会员及其营业部发现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出现第6.1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 6.3出现第6.1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可采取<u>非现场调查和现场调查措施</u>,要求相关会员及其营业部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相关交易情况等资料,如异常交易涉及投资者的,本所可以直接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 6.4 会员及其营业部、投资者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6.5 对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口头或书面警示;
- (二)约见谈话;
- (三)要求相关投资者提交书面承诺;
- (四)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
- (五)报请证监会冻结相关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
- (六)上报证监会查处。

如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措施的执行。

深圳交易所规定,与上海的相比,只多了下面的文字,其余一样。

- 6.1 本所对证券交易中的下列事项,予以重点监控:
- (一) 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证券买卖的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限制的行为:
 - (三)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 (四)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明显异常的情形;
- (五)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

30、熟悉基金席位交易量分配的原则和比例。

<u>《基金席位制度通知》二、</u>一家基金管理公司通过一家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 其当年<u>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的30%。</u>新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自管理的首只基金成立后第二年起执行。

31、熟悉债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和结算规则,了解债券回购和买断式回购的规定。

《上交所交易规则》3.4.8 竞价交易中,<u>债券交易</u>的申报数量应当为<u>1手或其整数倍</u>,债券<u>质押式回购</u>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手或其整数倍,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手或其整数倍。

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u>1000元面值债券为1手</u>,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1000元标准券为1手。

《上交所交易规则》3.4.9 股票、基金、权证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00万股(份),债券交易和债

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0万手,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5万手。

《深交所交易规则》3.3.9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债券以<u>10张或其整数倍</u>进行申报。买入、卖出债券质押式回购以10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卖出债券时,余额不足10张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债券以人民币100元面额为1张。债券质押式回购以100元标准券为1张。

《深交所交易规则》3.3.10 股票(基金)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u>100万股</u>(份),债券和债券质押式回购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0万张。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

五: 市场参与者进行买断式回购应签订买断式回购主协议,该主协议须具有履约保证条款,以保证买断式回购合同的切实履行。

六: 市场参与者进行每笔买断式回购均应订立书面形式的合同,其书面形式包括<u>同业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成</u>交单。买断式回购主协议和上述书面形式的合同构成买断式回购的完整合同。

七: 买断式回购期间,交易双方不得换券、现金交割和提前赎回。

八: 买断式回购交割时应有足额的债券和资金。

九: 买断式回购以净价交易,全价结算。

十一: 买断式回购的期限由交易双方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91天。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延长回购期限。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规则

五: 交易系统工作日的营业时间为9:00-11:00、14:00-16:30。

六: 回购期限最短为1天,最长为1年。参与者可在此区间内自由选择回购期限,不得展期。

八:债券交易数额最小为债券面额<u>10万元</u>,<u>交易单位</u>为债券面额<u>1万元</u>。

二十:参与者在确认交易成交前可对报价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交易一经确认成交,则参与者不得擅自进行修改或撤销。

二十二:债券<u>买卖成交通知单</u>是确认债券买卖交易确立的合同文件。债券<u>回购成交通知单</u>与参与者签署的《银行间债券回购主协议》是确认债券回购交易确立的合同文件。

二十三:债券结算和资金清算的时间采用"T+0"或"T+1"的方式,参与者双方自行决定债券结算和资金清算的时间,但债券结算和资金清算的时间必须在同一日进行。

进行债券交易,应订立书面形式合同。

债券回购主协议和上述书面形式的回购合同构成回购交易的完整合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与结算

- 二十九: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以转账方式进行。
- 三十:债券交易结算方式包括券款对付、见款付券、见券付款和纯券过户四种。具体方式由交易双方协议选择。

债券交易结算保证金集中保管操作细则

十一: 存放的保证金分为保证、待处置及可用三种账务处理状态, 余额为三种状态下资金余额的总和。

十五:对于券款对付结算方式的,在结算日随着结算合同的成功履行,中央结算公司将<u>实时对相应的保证金予以解冻</u>,从保证状态转为可用状态。对于<u>16:00之前解冻的保证金于当日返还</u>;对于16:00之后解冻的保证金将于次一工作日日初返还。

十六:对于见券付款或见款付券结算方式的,在结算日薄记系统显示结算合同履行成功,但其相应的保证金仍处于<u>保证状态</u>,中央结算公司将于<u>次一工作日日初解冻并返还</u>。

第六章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1、了解QFII资产托管与证券账户开立的规定;

<u>《QFII管理办法》第三条</u>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u>境内商业银行</u>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委托<u>境内证券公司</u>办理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活动。

《QFII管理办法的通知》六、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当与国家外汇局批准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对应。

合格投资者应当按照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并对其开立的证券账户负管理责任。

《QFII管理办法的通知》七、合格投资者应当以自身名义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u>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u>。合格投资者应按要求报告名义持有人账户内权益拥有人的投资情况(附件4)。

《QFII管理办法的通知》八、合格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政府投资资金等长期资金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账户名称可以设置为"合格投资者+基金(或保险资金等)"。账户资

产属"基金(保险资金等)"所有,独立于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

2、了解QFII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要求;

《QFII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合格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下列人民币金融工具:

- (一)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
- (二)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债券;
- (三)证券投资基金;
- (四)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权证:
- (五)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合格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让的以下证券品种:

- (一) 股票,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和本所认可的其他股票;
- (二)债券,包括国债、国债预发行、地方政府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和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
- (三)基金,包括各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本所认可的 其他基金品种;
 - (四) 权证;
 - (五)资产支持证券;
 - (六)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证券品种。

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QFII管理办法的通知》十、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 (一)单个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10%;
- (二)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

境外投资者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其<u>战略投资的持股不受</u> 上述比例限制。

《QFII管理办法的通知》十一、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通过合格投资者向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内容。合格投资者有义务确保其名下的境外投资者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一)单个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10%;
- (二) 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

所有境外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数额合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6%时,本所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本所网站公布境外投资者已持有该公司A股的总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十六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单个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超过限定比例的,合格投资者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对超过限制的部分予以平仓,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如遇所有境外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数额合计超过限定比例的,本所将按照后买先卖的原则,向合格投资者委托的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发出平仓通知。

合格投资者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对超过限制的部分,根据股份类别按照以下顺序予以平仓:

- (一)当日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取得的股份(含参与配股、增发、网下配售等取得的可流通未上市股份);
 - (二) 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
 - (三) 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
 - (四) 当日可转换债券转股获得的股份。

当日前款所列第(一)或第(二)类股份数额超出当日合计应予平仓股份总额的,由各个合格投资者按照各自当日新增持有第(一)或第(二)类股份占所有合格投资者合计当日新增持有第(一)或第(二)类股份的比例进行平仓;第(一)、(二)类股份总额不足合计应予平仓股份总额的,对第(三)类股份按照后买先卖的原则确定平仓顺序;第(一)、(二)、(三)类股份总额不足合计应予平仓股份总额时,对第(四)类股份按照后转(股)先卖的原则确定平仓顺序。

其他合格投资者在5个交易日内自行减持导致上述持股总数降至限定比例以下的,被通知减持的合格投资者可向本所申请继续持有原股份。

3、了解QFII证券交易的委托、境内投资股票的股东权利行使的规定。

<u>《QFII管理办法的通知》十二、</u>合格投资者可以自行或委托托管人、境内证券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或其名下的境外投资者等行使股东权利。

《QFII管理办法的通知》十三、合格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向上市公司出示下列证明文件:

- (一) 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或者复印件;
- (二)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复印件;
- (三) 具体权利行使人的身份证明;
- (四)若合格投资者授权他人行使股东权利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合格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QFII管理办法的通知》十四、合格投资者作为名义持有人,可以根据其<u>名下境外投资者的持股进行部分或分</u>拆投票。

《QFII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境内证券公司办理本所证券交易业务,所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最多不能超过3家。

4、了解QDII、对境外投资顾问的资格条件:

《QDII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合格境内+经营外汇)

- (一)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 (三)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 (四) 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 (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QDII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

- (一)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不少于<u>2亿元人民币</u>;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u>管理业务达2年以上</u>;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 (二)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u>净资本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u>;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u>业务达1年</u>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QDII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五条第(二)项所指的条件是:具有<u>5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3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不少于3名。</u>

《QDII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 (一) 在境外设立, 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 (二) 所在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u>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u>,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 (三) 经营投资管理业务达5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 (四) 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u>最近5年</u>没有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境内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可以不受前款第(三)项规定的限制。

5、了解QDII业务的资产托管和证券交易委托的规定;

<u>《QDII管理办法》第三条</u>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应当由<u>境内商业银行负责资产托管业务</u>,可以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

《QDII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时,应当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以下简称托管人)负责资产托管业务。

《QDII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托管人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

(一)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受当地政府、金融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不少于1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或托管资产规模不少于100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 (三) 有足够的熟悉境外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 (四) 具备安全保管资产的条件;
- (五) 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 (六) 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QDII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基金、集合计划的境外财产,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集合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QDII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应当将其自有资产和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财产严格分开。

6、了解QDII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投资证券超比例的减仓调整期、参与逆回购交易的注意事项、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时的担保物范围等的要求;

《QDII管理办法的通知》五、投资运作

- (一)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集合计划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
- 1.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 2.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附件2)发行的证券;
- 3.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附件3)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 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 4.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 5.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 6.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附件4)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前款第1项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 评级机构评级(附件5)的境外银行。
 - (二)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购买不动产。(real estate properties)
 -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mortgage)
 - 3.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 4.购买实物商品。
-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u>借入现金</u>。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no leverage, borrowing limit)
 -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no leverage, no margin)
 -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no naked shorts)
 -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三)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 3.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四)投资比例限制
- 1.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u>同一家银行的存款</u>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u>20%</u>。在基金、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2.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u>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u>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10%。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分散性原则)
- 3.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u>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u>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u>10%</u>,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u>3%</u>。(country restriction)
- 4.基金、集合计划不得购买证券用于<u>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u>。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 6.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u>境外基金</u>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u>10%</u>。持有<u>货币市场基金可以</u>不受上述限制。
- 7.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若基金、集合计划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集合计划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五)基金中基金(FoF)

- 1.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中基金资产净值的<u>20%</u>。基金中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 2.基金中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 (1) 其他基金中基金;
 - (2) 联接基金 (AFeederFund);
 - (3) 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 3.主要投资于基金的集合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六) 金融衍生品投资

基金、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u>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u>,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单只基金、集合计划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该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 2.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3.基金、集合计划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2)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u>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u>,并且基金、集合计划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 (3)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 4.基金、集合计划拟投资衍生品,境内机构投资者在产品募集申请中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集合计划投资衍生品的风险管理流程、拟采用的组合避险、有效管理策略。
- 5.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在每只基金、集合计划<u>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u>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 6.基金、集合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七)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集合计划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u>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u>。一旦借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1) 现金;
 - (2) 存款证明;
 - (3) 商业票据;
 - (4) 政府债券;
- (5)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 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 5.基金、集合计划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 6.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对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 (八)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集合计划可以根据<u>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u>,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u>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u>。一旦买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基金、集合计划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 4.参与<u>逆回购交易</u>,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u>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u>102%。一旦卖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 5.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对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 (九)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的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集合计划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

7、了解境外投资顾问的职责。

- 1、提供资产配置建议;
- 2、提供投资组合建议;
- 3、协助交易执行;
- 4、协助基金管理人进行业绩评估;
- 5、协同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风险管理。

8、了解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条件;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办法》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 (一)经营行为规范且<u>最近1年内</u>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构责令整改,没有因违法违规 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 (二)已经配备了适当的专业人员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 (三)已经就防范利益输送、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制定了有效的业务规则和措施;
 - (四)已经建立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内容以及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 (五)已经建立有效的投资监控制度和报告制度,能够及时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六)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设立<u>专门的业务部</u>门或者<u>设立专门的子公司</u>。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也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

9、了解针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建立的专门管理制度;

拟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业务规则规范运作,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并针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以下专门的管理制度:

- (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u>基本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u>,主要内容包括:业务推广与营销体系,由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业务环节构成的投资管理系统,会计核算与估值系统,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及相应的技术系统等;
- (二)<u>公平交易制度</u>,主要内容包括: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与交易执行的程序、公平交易制度实施效果评估以及相应的报告制度等;
- (三)<u>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u>,对同一投资组合的<u>同向与反向交易</u>、<u>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u>进行监控,主要内容包括: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异常交易分析报告制度等;
- (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u>专职人员行为规范</u>,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业务人员应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对相关业务人员行为的监督与检查制度以及对违反行为规范业务人员的处罚制度等;
- (五)特定客户资产管理<u>业务岗位设置及职责</u>,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业务组织机构与工作岗位的设置、相关业务部门职责与岗位职责等;
 - (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制度、资产配置方法、投资

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的建立与维护、具体投资对象的选择标准、投资指令与交易执行、管理制度的执行与评价、 投资绩效与风险评估以及与各相关业务的执行、运作相适应的技术系统安排等;

- (七)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u>内部风险控制制度</u>,主要内容包括:内部风险控制的目标与原则、业务承接与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客户服务等业务环节面临的各类风险、内部风险控制的架构与规则、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
- (八)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u>监察稽核制度</u>,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各业务环节的执行情况以及相关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主要内容包括:监察稽核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监察稽核的权限、监察稽核的程序以及监察稽核报告等;
- (九)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u>客户关系管理制度</u>,主要内容包括:客户情况的了解、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及委托资产来源的判断与识别、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资产管理信息的传递以及客户服务等;
 - (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业务记录的内容、档案的保管与使用等;
- (十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u>业务危机处理制度</u>,主要内容包括:危机处理的原则、危机处理的组织结构与职责以及各种危机处理方案等。

10、了解开展业务应遵循的原则;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四条

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mark>自愿、公平、诚信、规范</mark>的原则,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恪守职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人。资产委托人应当确保委托财产来源合法,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资产管理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 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管理人、 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 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11、熟悉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额下限、资产托管、投资范围、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金额和数量限制等规定;

初始资产额下限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

第十一条 为<u>单一客户</u>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u>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u>,中国证监会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前款所称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是指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u>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u>,且能够识别、判 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超过200人,但 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但不得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资产托管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委托财产交托管机构进行托管。

第十五条 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订立书面的资产管理合同,明确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投资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办法》第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 (一)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二)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投资于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资产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子公司,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金额和数量限制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委托财产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采取有效措施对投资风险进行管理。

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应当满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u>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u>,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u>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u>量。

12、熟悉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计提的规定;

<u>《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u>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特点在资产管理合同中<u>约定相</u> 应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资产管理人在设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时,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水平和 托管费率水平,扰乱市场秩序。

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委托人约定,根据委托财产的管理情况<u>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u>。<u>固定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u>可以并行收取。

13、熟悉了解和评估客户、向客户进行风险揭示的规定;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u>资产管理合同中充分揭示管理、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可能面临的</u>风险,使资产委托人充分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第三十一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u>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u>,<u>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u>,向客户 说明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4、熟悉公平对待和异常交易的监控报告制度、利益冲突规定

公平对待和异常交易的监控报告制度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专门用于投资管理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以办理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事宜。

资产管理人应当<u>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u>,建立有效的<u>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u>,对<u>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u>(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进行监控,并<u>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u>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利益冲突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u>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u>,对于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应当进行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与证券投资基金的<u>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u>。 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5、了解"防火墙"制度;熟悉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性行为;

<u>《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u> 五、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应当建立<u>严格的"防火墙"制度</u>,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u>利益输送行为</u>。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防范和化解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保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性行为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利用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特定的资产委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二)利用所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为该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三) 采用任何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返还管理费;
- (四)违规向客户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 (五)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委托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六)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活动;
- (七)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站(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网站除外)和其他公共媒体<u>公开推介具体的</u>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方案和资产管理计划;
 - (八)索取或收受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报酬之外的不当利益;
 - (九)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十)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6、了解业务季度报告要求。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u>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u>,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7、了解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企业年金管理办法》

第七条 法人受托机构兼任投资管理人时,应当建立风险控制制度,<u>确保各项业务管理之间的独立性</u>;设立<u>独立的受托业务和投资业务部门</u>,<u>办公区域、运营管理流程和业务制度应当严格分离</u>;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业务和投资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同一企业年金计划中,法人受托机构对待各投资管理人应当执行统一的标准和流程,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八条 企业年金基金缴费必须<u>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u>,并在<u>45日内划入投资资产托管账户</u>。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18、了解对企业年金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原则、投资范围及其比例、投资情况的定期报告等的规定;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u>遵循谨慎、分散风险</u>的原则,充分考虑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

投资范围及其比例

《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

第四十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万能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

第四十八条 每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应当由一个投资管理人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以投资组合为单位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流动性产品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u>不得低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5%</u>;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投资债券<u>正</u>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40%。
 - (二)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

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30%)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95%。

(三)投资股票等权益类产品以及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或者等于30%)的比例,<u>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30%</u>。其中,企业年金基金<u>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u>,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第四十九条 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和投资运作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适时对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调整。

第五十条 单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10%。

单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经备案的符合第四十八条投资比例规定的单只养老金产品,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30%,不受上述10%规定的限制。

第五十一条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自己管理的金融产品须经受托人同意。

第五十二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第五十三条 企业年金基金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 投资管理人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投资情况的定期报告 《企业年金管理办法》 受托人需要汇总,时间最长

第七十二条 <u>受托人</u>应当在每季度结束<u>后3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季度报告</u>;并应当在<u>年度结束</u> 后6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年度报告。

第七十三条 <u>账户管理人</u>应当在每季度结束<u>后15日内向受托人</u>提交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季度报告;并应当在 年度结束后45日内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年度报告。

第七十四条 <u>托管人</u>应当在每季度<u>结束后15日</u>内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季度报告;并应当 在年度结束后45日内向受托人提交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年度报告。

第七十五条 <u>投资管理人</u>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u>15日</u>内向受托人提交经托管人确认财务管理数据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u>45日</u>内向受托人提交经托管人确认财务管理数据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年度报告。

19、了解企业年金书面合同关系的相关者的范围;

<u>《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第三条</u> 建立企业<u>年金计划的企业及其职工</u>作为委托人,与<u>企业年金理事会</u>或者<u>法人</u> 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签订受托管理合同。受托人与<u>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机构</u>(以下简称账户管理人)、 企业年金基金<u>托管机构</u>(以下简称托管人)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人)分别签订委托管 理合同。

20、了解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在宣传、收费等方面禁止性行为的规定及处罚措施。

<u>《规范企业年金管理服务的通知》</u>二、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价格,获取应得报酬。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下列行为,将视情况采取监管谈话或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书、业内通报或向社会披露、暂停接收新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直至取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等措施:

- (一)对服务内容、基金收益等采用<u>虚假宣传</u>、违规承诺等手段,欺骗或误导客户;订立相对于合同期明显不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通过不正当手段影响其他管理机构开展业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其他管理机构的商业秘密,或未经其他管理机构同意,披露、使用其商业秘密等。
 - (二)以零收费或低于成本的价格承诺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以向客户无偿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计算机软

硬件系统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以折扣、折让或管理费返还等形式变相降低收费标准;以阴阳合同、补充合同等 形式变相降低或提高管理费用;向企业或经办人员支付或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不正当费用;以各种名义向客户收取 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管理费用等。

(三)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向监管部门备案、报告,接受监督、审计过程中,提供虚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和管理费收取信息等。

21、了解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基本原则;

<u>《社保基金管理办法》第三条</u>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基本原则是,在保证基金资产<u>安全性、流动性</u>的前提下, 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22、了解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投资的范围和比例限制;

<u>《社保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u>社保基金投资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u>买卖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u>融工具,包括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等有价证券。

理事会直接运作的社保基金的投资范围<u>限于银行存款、在一级市场购买国债</u>,其他投资<u>需委托</u>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和运作并委托社保基金托管人托管。

<u>《社保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u> 理事会持有的国债在<u>二级市场的交易,需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办理</u>。

《社保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划入社保基金的货币资产的投资,按成本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u>银行存款和国债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50%</u>。其中,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低于<u>10%</u>。在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高于社保基金银行存款总额的50%。
 - (二)企业债、金融债投资的比例不得高于10%。
 - (三)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的比例不得高于40%。

<u>《社保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u>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不得超过该企业所发行证券或该基金份额的<u>5%</u>;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其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总值的10%。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投资于自己管理的基金须经理事会认可。

<u>《社保基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u>委托单个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资产,不得超过年度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总值的20%。

《社保基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社保基金建立的初始阶段,<u>减持国有股所获资金以外的中央预算拨款仅限</u> 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国债。条件成熟时由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商理事会报国务院批准后,改按本办法第二十 八条所规定比例进行投资。

<u>《社保基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u>划入社保基金的股权资产纳入社保基金统一核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股权资产变现后的投资比例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u>《社保基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u>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和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情况,财政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商有关部门适时报请国务院对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社保基金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社保基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理事会可按照有关规定,与商业银行办理协议存款。

23、了解投资管理人向社保基金理事会的报告义务。

<u>《社保基金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u>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按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及理事会的<u>要求定期</u>和不定期向理事会提供社保基金委托资产投资运作报告。

<u>《社保基金管理办法》第四十八</u>条社保基金托管人应按托管合同和理事会要求<u>定期和不定期</u>向理事会提供社保基金<u>托管资产报告</u>,并对第四十七条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编制的报告的有关内容复核,向理事会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第七章基金信息披露、估值和收益分配

1、了解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范围;

《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 基金合同;

- (三) 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五) 基金募集情况;
- (六)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七)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八)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九)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十)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十一) 临时报告;
- (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十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十四)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十五) 澄清公告;
- (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2、了解公开披露信息的禁止行为;

《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五)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了解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等基金运作信息披露的规定;

<u>《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三条</u>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封闭式基金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u>《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五条</u>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u>,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u>《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u>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u>,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九十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u>《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六十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u>《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u>十五个工作日内</u>,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u>《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u>基金合同生效<u>不足两个月</u>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

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4、了解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基金重大关联交易、基金收益分配等临时信息披露要求;

《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监局)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三)基金扩募;
- (四)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五)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六)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八)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九)基金募集期延长;
- (十)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十一)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十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十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十五)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 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十八)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十九)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二十)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一)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二十二)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二十三)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二十四)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二十五)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二十六)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二十七)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u>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u>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u>立即对该消息进行</u>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5、了解基金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刊登要求:

<u>《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u>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u>的规定;特定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和特殊基金品种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编报规则的规定。

《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

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6、了解基金定期报告的审计要求: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7、了解基金估值的原则、基金产品估值采用的方法;

基金估值的原则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u>估值日有市价的</u>,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u>无市价</u>,但最近交易日后<u>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u>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u>最近交易市价</u>确定公允价值。
- (二)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三)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u>在0.25%以上</u>的, 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基金产品估值采用的方法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在基金估值过程中,特别是按上述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规定进行估值时,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

-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保证基金估值的<u>公平、合理</u>,特别是应当保证<u>估值未被歪曲</u>以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 (二)基金管理公司应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基金管理公司<u>管理层批准后实行</u>。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分工和职责,并明确所有基金投资品种的<u>估值方法</u>,特别是要对按照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做出规定。
- (三)基金管理公司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u>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当一致</u>。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为了确保一贯性原则的执行,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相关内控机制。
- (四)基金管理公司应<u>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u>,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u>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u>,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须经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 (五)基金管理公司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应当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建立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8、了解基金估值相关责任的承担、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的报告义务;

《估值业务通知》四、计价错误的处理及责任承担

-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制定估值及份额净值计价错误的<u>识别及应急方案</u>。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公司应立即纠正,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u>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u>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报告我会。
- (二)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在进行基金估值、计算或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中,未能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u>应分别对各自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因<u>共同行</u>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了解定期报告中与估值有关的披露事项: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三、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法规履行与基金估值相关的

披露义务,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以下方面信息: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按上述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原则进行估值的,应涉及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有关<u>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u>;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由上述第一条第(一)款改用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原则进行估值的,应本着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及时进行临时公告。

10、了解基金财产相关费用的列支;

《基金运作办法》第三十四条 下列与基金有关的费用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六)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1、掌握封闭式、开放式基金分红次数、最低比例、方式等要求。

<u>《基金运作办法》第三十五条</u> 封闭式基金的收益分配,<u>每年不得少于一次</u>,封闭式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u>已实现收益的百分之九十</u>。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u>最多次数</u>和基金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

《基金运作办法》第三十六条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方式。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u>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u>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第八章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1、了解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职责;

《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二)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六)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七)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证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二)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 收集整理证券信息, 为会员提供服务;
- (四)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七)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2、了解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时有权采取的措施;

《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 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u>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u>,但<u>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u>;案情复杂的,<u>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u>日。

3、熟悉被检查、调查公司和个人配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检查、调查义务的规定。

<u>《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u>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u>应当配合</u>,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4、了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法或者基金合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基金法》第一百二十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罚款各异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

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

未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

从业人员做了禁止性行为

股东做了禁止性行为

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

动用募集的资金

未经登记,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

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的

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

这条太多了,做了以上简化,其余的都是罚款、行政处罚等。

5、了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的原则;了解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

<u>《基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u>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基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以其固有财产承担</u>。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 7、熟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或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措施的种类;
- 8、掌握"证券市场禁入"的相关规定;

<u>《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u>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u>一定期限内</u>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u>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u>或者<u>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u>外,也<u>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u>或者<u>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u>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u>3至5年</u>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等情节较为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u>5至10年</u>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u>采取终身的</u>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一) 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
-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行为特别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遭受特别严重损害的;
 - (三) 组织、策划、领导或者实施重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活动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9、熟悉从业人员持有、买卖股票的规定。

《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试行)》

- 1、遵循长期投资理念,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
- 2、利害关系人: 承担赡养和抚养义务的父母和子女, 基金从业人员可以管理的账户的实际持有人
- 3、建立申报制度,根据接触未公开信息和投资权限,差异化管理
- 4、持有证券原则上不低于3个月
- 5、账户需要报备,未列入利害关系人的账户也要申报,记录保管期不低于20年

10、熟悉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公司或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措施。

《证券从业人员行为准则》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违反本准则的,协会应进行调查、视情节轻重采取纪律惩戒措施,并将纪律惩戒信息录入协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系统。 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u>《证券从业人员行为准则》第十九条</u>从业人员违反本准则,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协会可酌情 免除纪律惩戒,但应责成从业人员所在机构予以批评教育。

<u>《证券从业人员行为准则》第二十条</u>从业人员受到所在机构处分,或者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的,机构应在作出处分决定、知悉该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被查处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协会将有关信息记入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系统。

11、熟悉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u>《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u>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u>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u>,但限制的期限<u>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u>日。

<u>《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u>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u>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u>;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u>不足3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u>。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u>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u>,并处以<u>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u>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u>;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u>处以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u>。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u>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上60</u>万元以下的罚款。

<u>《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u>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证券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u>操纵证券、期货市场</u>,情节严重的,<u>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u>;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12、熟悉内幕交易罪、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构成;

<u>《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u>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单位,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成交额累计在50万元以上的;
- 2、买入或者卖出期货合约,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买入或者卖出期货合约,<u>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30万</u>元以上的;
 - 3、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15万元以上的;
 - 4、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
 - 5、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3、熟悉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构成;

- 1、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达到该证券的<u>实际流通股份总量30%以上</u>,且在该证券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股份数累计达到该证券同期总成交量30%以上的;
- 2、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期货合约的数量超过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定的<u>持仓量50%以上</u>,且在该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期货合约数累计达到该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30%以上的;
- 3、与他人串通,以<u>事先约定</u>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或者期货合约交易,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20%以上的;
- 4、在自己<u>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u>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20%以上的;
- 5、单独或者合谋,当日连续申报买入或者卖出同一证券、期货合约并在<u>成交前撤回申报</u>,撤回申报量占当日 该种股票总申报量或者该种期货合约总申报量50%以上的;
- 6、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单独或者合谋,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该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 7、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4、熟悉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构成: (损失150万)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u>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万元</u>以上的:
-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50万元以上的;
- 3、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
- 4、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
 -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
- 6、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u>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u>的;
 - 7、其他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15、熟悉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构成;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u>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u>,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u>一倍以上五倍以下</u>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u>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u>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作为刑法第180条第4款,即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同在一条。立法者主要考虑到该罪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交易罪在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存在相似性,区别则主要在于所利用信息的内容上的差异。

17、熟悉商业贿赂犯罪的规定。

商业贿赂犯罪涉及刑法规定的八种罪名包括:非国家工作人员<u>受贿罪</u>(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对非国家工作人员<u>行贿罪</u>(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u>受贿罪</u>(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u>单位受贿罪</u>(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u>行贿</u> (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对<u>单位行贿罪</u>(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u>介绍贿赂罪</u>(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u>单位行贿罪</u>(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

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u>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u>,数额巨大的,处<u>五年以上有期徒刑</u>,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以下是2013年年底前新补充的14个文件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一)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二)开放式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u>95%</u>。 封闭式基金、开放式指数基金(不含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 (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 (五)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u>成交金额</u>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u>基金资产净值的20%</u>。 (六)开放式基金(不含ETF)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七)封闭式基金、ETF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u>一倍的现金。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交易所实行: 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制度、大户持仓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强制减仓制度、结算担保金制度、 风险警示制度。

《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人民法院在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时,也应当考虑到部分类型的证券违法行为的特殊性,由监管机构承担主要违法 事实的证明责任,通过<u>推定的方式</u>适当向原告、第三人转移部分特定事实的证明责任。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供电子数据证据证明待证事实,相关电子数据证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无法提取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或者提取确有困难的,<u>可以提供电子数据复制件</u>,但必须附有不能或者难以提取 原始载体的原因、复制过程以及原始载体存放地点或者电子数据网络地址的说明,并由复制件制作人和原始电子数 据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或者以公证等其他有效形式证明电子数据与原始载体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 (二)<u>收集电子数据应当依法制作笔录</u>,详细记载取证的参与人员、技术方法、步骤和过程,记录收集对象的事项 名称、内容、规格、类别以及时间、地点等,或者将收集电子数据的过程拍照或录像。
- (三)<u>收集的电子数据应当使用光盘或者其他数字存储介质备份</u>。监管机构为取证人时,应当妥善保存至少一份封存状态的电子数据备份件,并随案移送,以备法庭质证和认证使用。
- (四)提供<u>通过技术手段恢复或者破解</u>的与案件有关的光盘或者其他数字存储介质、电子设备中被删除的数据、隐藏或者加密的电子数据,<u>必须附有恢复或破解对象、过程、方法和结果的专业说明</u>。对方当事人对该专业说明持异议,并且有证据表明上述方式获取的电子数据存在篡改、剪裁、删除和添加等不真实情况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会议认为,监管机构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以下情形之一,且被处罚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被诉处罚决定认定的内幕交易行为成立:

- (一)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 (二)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u>有密切关系的人</u>,其证券交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
- (三)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 (四) 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 (五)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或知晓该内幕信息的人<u>联络、接触</u>,其证券<u>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u>。 关键是有交易活动,还有内幕信息的接触可能。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1%的,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

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托管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托管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基金托管人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托管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选定一家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开立专门的风险准备金账户(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专户),用于风险准备金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与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商业银行基金托管人不得在本行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人员兼任香港子公司职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u>跨境投资管理业务紧密相关</u>的人员可以在香港子公司兼任职务。兼任职务应当符合香港地区的监管要求,需向香港监管部门<u>申请执业牌照</u>等。兼任职务的情况及时向<u>证监会基金监管部</u>及所在地<u>证监局报告</u>。需要制定公平交易制度,严禁利益输送。

《关于加强货币市场基金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指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加强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管理,加强银行存款投资流程的控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属于《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规定的"定期存款"。协议存款,不受下面这个条件的限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

-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保本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u>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u>,<u>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u>,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 前款所指保本保障机制包括:
- (一)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本金<u>承担保本清偿义务</u>,同时基金管理人<u>与符合条件的担保人签订保</u>证合同,由担保人和基金管理人对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二)基金管理人与符合条件的<u>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u>,约定由基金管理人<u>向保本义务人支付费用</u>,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基金到期<u>出现亏损时,负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偿付相应损失</u>。保本义务人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偿付损失后,放弃向基金管理人追偿的权利。
- (三)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保本保障机制。
- 二、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保本基金,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宣传推介材料中<u>充分揭示保本基金的风险</u>,说明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u>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u>,并说明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 三、保本基金在保本期间开放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业务公告以及宣传推介材料中说明开放申购期间<u>,投</u>资者的申购金额是否保本。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复函》

银行存款属于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基金所持各类固定收益品种价值之和应当符合投资比例的规定。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与基金托管银行签订风险控制补充协议。

《基金行业人员离任审计及审查报告内容准则》

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u>董事长、总经理离任</u>或者<u>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的</u>,基金管理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立即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u>离任审计</u>,并<u>自离任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u>将离任审计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及企业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同时存档备查。

基金管理公司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经理或者投资经理/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负责人离任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立即对其进行<u>离任审查</u>,并自离任之日起<u>30个工作日内</u>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及公司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同时存档备查,<u>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的</u>离任审查报告还应当同时报送行业协会。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研究活动的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识别、报告、处理、检查、责任 追究和合规审查、培训、考核等防控内幕交易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投资决策依据<u>完整留痕</u>。相关资料应当妥善保 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u>20年</u>。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鼓励基金管理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购买本公司管理的或者本人管理的基金份额事宜作出相应的制度安排,实现基金从业人员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一致。

基金从业人员购买基金的,鼓励通过定期定额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长期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份额及基金经理持有本人管理的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得少于1年,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现金管理工具基金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自投资基金之日起<mark>5个工作日</mark>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单位申报所投资基金的名称、时间、价格、份额数量、费率等信息。

基金从业人员离开原任职单位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或者银行托管部门任职的,应当自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新任职单位报告基金投资情况。

更新的文件:《关于重新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没什么新意。

(三)老股转让所得资金须保存在专用账户,由保荐机构进行监管。在老股转让所得资金的锁定期限内,如二级市场价格低于发行价,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可以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转让所持老股的,新股上市满1年后,老股东可将账户资金余额的10%转出;满2年后,老股东可将账户资金余额的20%转出;满3年后,可将剩余资金全部转出。非控股股东和非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转让所持老股的,新股上市满1年后可将资金转出。

中国证监会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

放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至12个月。

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BD-I: 改革新股发行定价方式。按照《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自行协商确定。发行人应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BD-II: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预先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调整网下配售比例,强化网下报价约束机制。公司股本4亿元以下的,网下配售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公司股本超过4亿元的,网下配售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余下部分向网上投资者发售。 既定的网下配售部分认购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网上回拨股票。

新股上市首日,投资者的有效申报价格应当符合以下要求,超过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 (一)集合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120%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80%;
- (二)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144%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64%。其中,14:55至15:00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当日开盘价的120%且不得低于当日开盘价的80%。

集合竞价阶段未产生开盘价的,以当日第一笔成交价格作为开盘价。

第一百零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零九条 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行业协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 出示合法证件,对调查或者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督程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有权拒绝。

第四十三条 【从业人员职责】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 【帐户保密】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四十五条 【买卖禁止】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技术性停牌和临时停市】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 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控报告】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 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管理人员,是指下列在公司负责基金投资、研究、交易的人员以及实际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

- (一)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 (二)公司分管投资、研究、交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投资、研究、交易部门的负责人;
- (四)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期间申请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更新材料。

第十四条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规模。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金规模,但应当提前三日公告,并更新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

第十二条修改为: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一)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 (二)基金管理公司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 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五千万份,基金募集金 额不少于五千万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第二十八条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对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确保不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 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前款规定的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组成;其议事规则,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六十一条 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第八十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 基金运营业绩良好;
- (二)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四) 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一)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四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该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开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十四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 (一)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